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六日星期四第三千八百四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六則

交通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署理駐瑞士使館主事周國壘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百三十七、二百三十八號

錢泰現在請假派朱壽朋代理條約司司長支二等第二級俸此令

劉亮齋薛一塵顧慎初劉泰宏雲路姚紹祖均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胡雲蔚給予三等二級本部獎章此

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交通部令第五九一號

孫鳳藻調部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九二號

僉事沈著著回部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九三號

派唐德萱充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九四號

派莊廷獻充京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九五號

派僉事巢功贊充郵政司稽核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九六號

技士謝式瑾着毋庸兼代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六七號

令本部各廳司室會處

本部事務向極繁瑣在事各員職守所在應如何勤奮辦公期無曠廢乃近來託故請假者絡繹不絕設非嚴加限制誠恐遺誤公務嗣後各廳司職各員遇有婚喪疾病及重要事故必須請假者着各廳司長官考核屬實方准轉呈其請假理由不充或不確實者均不得率行呈請以重職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十月十一日係屬休格外自十月十二日迄十六日五天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共計九十五件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僧滿性與僧又車因管理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會水生與會天平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雷巨聲與雷劉氏等因確認親子關係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孟王氏與孟長貴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陳氏與楊長德因確認承繼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一 卜鐘曉犯姦告偽登報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傳瑞犯過失殺人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孔兆來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蔡用軒等犯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古德傳克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鍾寶豐犯偽造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柏川犯收贓危險物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孟東棟等犯詐財未遂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戴氏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培環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六日第三千八百四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六日第三千八百四十八號

- 一 劉錫鈞等與劉蘭松因報告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巴拉金與王紹曾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慶霖與吳崇喜因確立立嗣無效及請求立嗣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蘭術氏與張吉慶因婚約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益雄等與廣源號莊因求償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登瀛與傅佐忱等因請求交還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梁茂林等與崔祥計挾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開華等與尼福順等因產產及住持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甫羅伊不獲實諾維亦與米海依拉脫克高闊夫因清算帳目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 一 郭慶華等與郭生才等因確立立嗣不成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曹氏與孫文藻因請求交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夢良等與孫玉武等因請求返還貨物及帳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介臣與王輔臣等因請求確立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四日(星期日)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件

- 一 郭秀山與郭劍氏因確立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林與杜日禮因請求來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德春與徐鳳昌因請求賭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清武與周廣林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樹清與文楷堂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郎陳氏與王普慶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支服氏與朱兆信等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庭計十八件

- 一屈廣德等與屈廣金因確認房產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蕭方氏與裴李氏因分拆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場鑾氏與楊肇元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氏犯在入烟洞密處所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春才等犯侵入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應慶犯傷人致廢疾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林銀精犯傷人致輕微傷者罪不服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褚阿五等犯路聽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殿春等犯殺人罪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夏德德犯無故入人第宅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淨溜犯傷人致輕微傷者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景波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程鳳桐犯侵佔藥物上等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善順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壽全等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炳榮等犯傷人致輕微傷者罪不服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蔡勤洪等犯傷人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田飛龍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伊步才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金海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壽光縣司法官魯就魯得喜犯強盜故意殺人罪所為覆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六日第三千八百四十八號

一 武漢軍與武建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土庫司蔡維特維力格力永那與阿庫洛夫米哈衣樂等因請求歸還本島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賀仁惠與仁順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福耀泰號與畢鳳亭等因請求償還本息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江德銀與黃品三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史茂之與史王氏因請求解約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進賢等與莊愛菊因確認解除婚約無效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審計十三件

- 一 李海廷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四竹犯販賣鴉片烟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連江犯預謀收受被賂賄人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振仔犯搶奪在途行劫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道志犯意圖謀利賂誘婦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小胖子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福根等犯詐欺取財等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水林犯 滅證據罪不服浙江永善地方審判廳水縣分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實柱犯傷害人致輕微傷者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永春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案占魁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冷大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武山縣司法官署以強盜後遺毒犯聚眾強暴拒捕脫逃等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十月十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怡隆洋行與滕玉環因求償借款并抵押涉訟不服李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馮揚氏與馬雲生因請求扶養涉訟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龐立銀號與黃重玖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雍金祥與陳恒益等因確認田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僧智海與僧醒凡等因請求接充住持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氏與駱俊卿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郭長植等與郭學庭因確認墳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利順等與黃容等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元吉等與高飽蓮等因請求廢除圩堤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羅頌西與李維城等因買賣田畝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姬文治與趙崑崙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東趙備慶與呂崇紀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于遲誤修正上訴程式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尤景漢與尤殷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楊十義與楊劉氏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章壽荀與劉殿臣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潘靜爰與李金容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司加潘諾夫與東省鐵路儲蓄補助會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丁陽生與曹子登因請求清償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子衡等與張福氏等因請求履行會款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共計十三件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六日第三千八百四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六日第三千八百四十八號

一 張應業犯故買贓物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吉林才德鳳與田子風因請求交付租糧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江蘇方有成與陳子良等因偽造公文書及詐欺取財附帶民事訴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甯綠寶業與郭筱珍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十月十四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二件

一 劉富開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何氏因羅金水犯對尊親屬詬辱暴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十五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京師張翰斯與慎大銀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江蘇陳光烈與宋義保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京師沙慶勳等與司法部因請求賠償利息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奉天張魁忠與張香忠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山東姬王氏與姬有年因妻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月十六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山東袁子政與袁孝純等因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 楊彩臣與奉天儲蓄會因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以上本星期內民刑事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百零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燈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漢集為勞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燈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謹啟

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馬門吳氏自置房一所計三間座落內左二區林騎馬胡同一號因本身紅契庚子遺失除呈官廳立行補稅外特此聲明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敬啟者敝堂存有中南銀行第二零四四號馮玉堂戶存摺第一四三九號和記戶存摺各一個於十二月二十四號遺失業已在中南銀行掛失備案並在益世報登報聲明外無論落於華洋人手作為廢摺

馮玉堂和記登報聲明

錦復隆啟事

啟者本號於陽曆十二月六號托同元祥銀號交北京豐業銀行洋一千五百元當由該行出具第四百四十六號收據一紙係高明收到益照臨號店洋一千五百元此項收條忽然遺失除向該行補據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該收據均作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一月六月第三千八百四十八號

張煦啓事

因遺失清室善後委員會一八六號徽章一枚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摺據聲明作廢

鄙人前在津東站車內被竊皮包內有中裕洋行存摺並正金銀行四四三八定期存單和順當股票息單十二紙無中國銀行下關交通銀行活期存款簿及支票圖章等件除于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登載順天時東方時大公報及上海新聞各報聲明一律作廢另換新摺外合再聲明
蔡國器字定丞啟

李廣惠聲明退保啓事

廣惠等于民國十二年曾担保鄭王府莊頭張全每年交租款不得拖欠不意十四年間因國家政治關係前清旗租地由政府設立官產處辦理由各府將所有之租地呈報官產處賣租是張全在鄭王府所領之地已無租可取廣惠等担保義務亦應取消因此即向王府聲明担保之責任業已終了應將保結取消而該王府竟不允可屢次交涉終不肯將保結交回故意刁難廣惠等再四思之此保結該王府既不肯交回只有聲明退保勿論該王府與莊頭張全發生何種關係均與廣惠等無干以前之保結應即失去一切效力特此聲明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珉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鸞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日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五第三千八百四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鑄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 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 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 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 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二九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三五號）

廣告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二九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十一月一日

內左二區 史家胡同六一 端道德堂 三〇四二四 內左二區 曹園崗二一 張榮閣 三〇五〇八

內左二區 報房胡同八四 劉登仁 三〇四七五 內左二區 老君堂八四 劉子純 三〇五〇六

內左三區 老君堂八四 李德山 三〇五〇五 內右二區 南順城街一四三 齊子如 三〇五三三

內右三區 裕廠大坑二九 蔣介眉 三〇四六四 內右四區 東觀音寺十七 吳明恩 三〇五三九

內右四區 椿樹胡同十一 徐紫垣 三〇四九九 內右四區 穿堂門十四 厚德堂東記 三〇五二六

外左一區 前門大街八八 王麗泉 三〇五四七 外右五區 五聖菴夾道四 魯春溥 三〇五四二

十一月二日

中一區 慈山西門魏家胡同二 史增德堂 三〇四五九 內左三區 安內西水關二三 二六 陳廣順 三〇五八一

內右二區 兵馬河十六 劉繼德 三〇四九五 外左二區 河泊廠一六二甲 聚盛義 三〇四七三

外左三區 下下三條胡同十四 蘇崔氏 三〇五〇四 三〇五〇四

十一月三日

內左二區 燈市口八八 萬鶴亭 三〇五三五 內左四區 朝內後井胡同二 楊萬臣 三〇四六三

內左四區 豆腐胡同二八 阿清阿 三〇五一七 內左四區 豆瓣胡同一 郭拉敏泰 三〇五三六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二〇六 張春泉 三〇一九二 內右一區 西交民巷七六 太平貿易公司 三〇四四六

內右二區 松鶴菴胡同十五 金丹書 三〇五七八 內右二區 玉帶胡同六 樂壽堂胡 三〇四九八

內右二區 中街九 鄭益齋 三〇五五五 內右四區 棚匠劉胡同甲八 葉公卓 三〇五〇一

內右四區 弓背胡同一 德壽齋 三〇五四八 內右四區 牛肚大院一 傅修氏 三〇四九六

內右四區 西覺家胡同空地 懷幼學校 一五七四 外左三區 下唐刀胡同二八 張金城 三〇五四六

外左四區 法華寺四一 劉文惠 三〇五一八 外右一區 門框胡同三八 李裕德 二九五九五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七日第三千八百四十九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七日第三千八百四十九號

外右二區 柏興胡同二三

于長發

三〇四五四

十一月四日

內右二區 四眼井十

李志臣

三〇五一九 內右三區

大石橋四五

崇光

三〇四四九

內右三區 廠橋二六

鄒品蔚

三〇四七二 內右四區

中秀才胡同一

福壽堂陳

三〇五四九

外左三區 萬福寺後坑一

楊開林

三〇五一六 外右一區

東北園二二

李德潤堂

三〇五二九

外右一區 東北園二二

李明生

三〇五三一

十一月五日

甲一區 南河沿十六

梁亞琴

三〇五六三 中二區

棗林大院五

張雁東

三〇五六九

中二區 石板房十八

甘文陸

三〇五八四 內左三區

壽比胡同八

于耀庭

三〇五三三

內左三區 梁家灣五

任文瑞

三〇五六一 內左四區

東城根三十

慶鑄臣

三〇五六四

內右一區 府前街八

燕胎堂

三〇六〇四 內右一區

東斜街六二

唐敬安

三〇四九四

內右四區 前車胡同三四

何林泉

三〇五八八

十一月六日

中一區 東板廠火神廟三

王廣文

三〇五八二 中一區

西樓巷八

王壽山

三〇五七三

內左四區 北新開路

東盛堂張

三〇九九〇 內左四區

東口發胡同十一

同春

三〇三八〇

內左四區 羊尾巴胡同十六

盛發泰

三〇五六〇 內右二區

兵馬司山門二

譚永業堂

三〇五三七

內右二區 孟端胡同二二

廷玉全

三〇六一四 內右二區

孟端胡同二二

廷玉全

三〇六一三

內右三區 鑄鐘廟六三

穆永順

三〇五七九 內右四區

南小街六二

佟羅氏

三〇四九七

內右四區 鞍匠營甲六

劉雲

三〇五二四 內右四區

宮門口頭條二二

雙介侯

三〇五七〇

內右四區 金家大院五

呂維華

三〇二八四 外左四區

紅橋前街十六

李振方

三〇五六七

外左四區 紅橋前街十七

郭佩卿

三〇五七七 外右二區

椿樹下頭條十二

榮慶堂陸

三〇五四四

外右一區 珠寶市十四

厚德堂李

三〇五七一

十一月八日

中二區 西紅門十六

李松亭

三〇六一〇 中二區

西紅門十六

孫德廣

三〇六一一

內左三區 豆角胡同二四
 內左四區 雍和宮大街一四三
 內左四區 東城根八四
 內右一區 西交民巷一
 內右二區 小水車胡同二十
 內右三區 大半截胡同十四
 內左四區 鐵匠營二二
 十一月九日
 中一區 孟家大院二
 內左四區 北新開路四四
 內右三區 藥酒葫蘆十一 十三
 外右二區 椅子棚六
 外左二區 包頭胡同小胡同九

十一月十日
 中一區 陟山門大街七
 內左三區 吉照胡同二
 內左三區 黑芝麻胡同十五
 內右二區 十八半截四七
 內右二區 羊肉胡同六十
 內右四區 安成胡同十四
 外右二區 大馬神廟八
 本旬共發出憑單一百零五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督辦何焜

王及山	三五八九	內左四區	東城根八八	安錫焜	三五五三
新順木版	三〇五二二	內左四區	雍和宮大街一四四	吳瑞	三〇五二一
徐潤章	三〇五八三	內左四區	蔣家胡同八	王常謙	三〇三二五
中華匯業行	三〇六三八	內右二區	南順城街六六	陶福培	三〇六〇五
吳秀峰	三〇六三一	內右三區	東口袋胡同四	魏金怡室	三〇五二五
松富氏	三〇五五八	內右四區	前英房胡同八	康春田	三〇六一五
羅仲葵	三〇五七六	內左四區	九道灣五五	劉澤國	三〇五八六
章文煥	二四八四八	中二區	聚樹林十一	厚德堂王	三〇六一六
李香圃	三〇五五四	內右三區	鏡影壁胡同十四	石士斌	三〇六四六
張秀峰	三〇五三四	外左四區	惠店後街一	殷二姑娘	三〇五九一
譚振華	三〇五六六	外右五區	板章路六 七	史芝軒	三〇四七七
鄭文鑫	三〇六五一				
明強堂鮑	三〇五八〇	內左二區	報房胡同十八	北京美術院	三〇六〇九
王子玉	三〇五六五	內左三區	黑芝麻胡同十四	積善堂關	三〇六六五
積善堂關	三〇六六六	內左四區	羊尾巴胡同三三	關伯臣	三〇三〇九
周伯敏	三〇五七五	內右二區	北溝沿四九	關文裕	三〇五五七
楊曉雲	三〇五四三	內右三區	德勝門大街一七二	鄧仁齋	三〇五八七
趙永成	三〇六一七	外左四區	法華寺東街一	左永福	三〇五九三
李懷德	三〇六三三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七日第三千八百四十九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七日第...二千八百四十九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三五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十一月十二日

內左四區 北新開路二九 劉永 三〇六四七 內左四區 北新開路二八 玉衛 三〇六四八

內左四區 舊房來道五 王玉恩 三〇六一八 內右二區 北溝沿二六 周伯敏 三〇六一九

內右二區 大沙果胡同六 焦駿壽 三〇六〇二 內右二區 大沙果胡同七 維維壽 三〇六〇一

內右三區 果子市大街四三二 那丹珠 三〇六〇八 內右四區 柳巷十八 林子忱 三〇五六八

外右四區 麻刀胡同二七 馬魁武 三〇五四一

十一月十三日

內右二區 王府倉四 四甲 樓陳氏 三〇六四〇 內右二區 榆樹胡同七 七甲 屠蕙院 三〇五九九

內右二區 西京畿道三一 溫德瑞 三〇六四三 內右三區 龍頭井二九 凌松真等 三〇六一二

外左一區 長巷下頭條五五 孫潤田 三〇六三四 外左五區 牟家井八 天興德等 三〇六〇〇

外右三區 老牆根三五 徐振聲 三〇五九八 外右五區 南堂子胡同空地 侯紹廉 一五七二

十一月十五日

中一區 大愛樂胡同二 中和堂蘇 三〇六五〇 中一區 老慈廟後巷十二 盛敬宸 三〇六〇六

內左一區 小土地廟二一 常殿氏 三〇四四〇 內左三區 八大人胡同二九 顧佐忱 三〇六四二

內左三區 士兒胡同二九 董春山 三〇六三〇 內左四區 羅車坑十三 陳子英 三〇六四四

內右二區 北裕禮胡同八 孔令權 三〇六二〇 內右三區 梅家大院二 魏殿庭 三〇六二五

內右四區 前王子胡同五 如心堂善社 三〇五五六 內右四區 玉帶胡同六 胡宗祥 三〇六五三

內右四區 蘇羅術胡同七 世福生 三〇五五〇 內右四區 彌敦寺三八 鄧松元 三〇四六一

外左二區 蒜市口二六 張輔臣 三〇六二七 外右一區 永光寺西街五 張雅南 三〇六二二

未完

閱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議決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鏡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爲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鏡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一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鏡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一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失單作廢

茲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馬門吳氏自置房一所計三間座落內左二區林駙馬胡同一號因本身紅契庚子遺失除呈官廳立行補稅外特此聲明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敬啟者敝堂存有中南銀行第二零四四號鳴玉堂戶存摺第一四三九號和記戶存摺各一個於十二月二十四號遺失業已在中南銀行掛失備案並在益世報登報聲明外無論落於華洋人手作爲廢摺
鳴玉堂和記登報聲明

錦復隆啟事

啟者本號於陽曆十二月六號托同元祥銀號交北京匯業銀行洋一千五百元當由該行出具第四百四十六號收據一紙係寫明收到益照臨鹽店洋一千五百元此項收條忽然遺失除向該行補摺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該收據均作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汪榮啓事

鄙人現供職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備有三百二十六號徽章不知何時遺失無論何人檢得作為無效除陳明本公所補領外特此通告

摺據聲明作廢

鄙人前在津東站車內被竊皮包內有中裕洋行存摺並正金銀行四四三八定期存單和順當股票息單十二紙蕪湖中國銀行下關交通銀行活期存款簿及支票圖章等件除于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登載順天時報東方時報大公報及上海新聞各報聲明一律作廢另換新據外合再聲明 蔡國器字定承啟

曹承鈺啓事

為聲明事承鈺供差財政部鹽務署領有五四二號徽章一枚在途遺失除呈明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

熱河興業總銀行緊要聲明

敬啟者本行定章素嚴向不准借用圖章應聲作保深恐日久玩生茲特鄭重聲明凡我熱河區域各行暨京津兩分行如有本行同人假借名義私用圖章代人擔保銀錢契約等事無論遠年近日概作無效諸希各界注意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祖遺廟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新街口頭條胡同門牌十一號計五房三間灰房三間不知何時將全套契紙失現已呈請警廳補稅新契以後無論中外人士有拾該契紙概作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定保定墻定塔塔恩哈良樓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六第三千八百五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 布 告 ●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月十八日迄十月二十三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三十三件

十月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一王庶初與王錫齡因確立嗣或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銀中與張安氏因請求返還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王氏與徐楚翹因請求返還粧奩及扶養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一保路汽車公司與美孚洋行因請求清償貨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希且等與徐毓如因請求回贖典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懋與周墨史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宋世杰等與查炳年等因確認水利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柳鄭氏與柳光吐因廢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一陶大毛等犯傷害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特月昔果犯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傷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鴻增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蔡登池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阿西力揚次犯意圖販賣收贓鴉片烟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僧天池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鄧雲岫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敬昭犯誣告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一 月 八 日 第 三 千 八 百 五 十 號

- 一 高博九犯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槐茂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永和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成貴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耿從新與張壽坤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積長與曾劉氏等因田產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天順祥煤業公司與永興茂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同瑄與孫煥榜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化與吳陳氏等因確認身分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哲延與方哲廷因確認立嗣立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依扎都拉帕以秋林那與王忠長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三件

- 一 顧爾榮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占山犯結夥正途行劫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畢名洛夫犯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武景辰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玉祥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福記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咎景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忠良犯賭博罪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雲鶴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屠振東等犯縱令按律逮捕人脫逃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紅羅廠學校

趙季宇

李王氏

王揖卿

融記

裕生銀號

趙海泉

劉朱振英

李繼昌

殷毓秀

沈敦善行堂

林長春

文懋

印鑄局

北京友邦保險公司郭久記

楊子武

紀瑞海

曹國棟

胡心耕

王春初

天成堂楊宅

同上

基地四分零四毫房十一間

空地一段五分六釐二分

同上

基地八畝二分房六十九間

基地五分二釐二毫房十七間半

基地二分四釐五毫房四間

同上

基地一分六釐四毫房六間

同上

基地五畝二分四釐二毫房一百三十一間半

空地一段三畝〇五釐四毫

基地三分五釐五毫房六間

基地十二畝三分六釐房廊二百六十八間

同上

基地五釐五毫房三間

舖底一座房三間

同上

基地一畝〇一釐六毫房十七間

同上

基地九分八釐三毫房十六間

同上

內左一區什方院三號

內右四區黑塔寺十八號門右

同上

內右四區西直門大街二十六號

外右一區煤市街九十六號 九十五號與六冊
一五二號共同擔保

內右四區揀果廠十六號

同上

內右三區烟袋斜街十四 六號

同上

內右二區汪芝蘇胡同九號及後門及囑囑胡同二十八號

外右三區校場小六條胡同

內左四區北豆芽菜胡同四十號

內左一區王府井大街一百十七號及甲一百十七號

同上

外左一區正陽門大街七十五號

同上

同上

內右三區槐抱椿樹巷十四號

同上

內右一區關才胡同五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暫時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舖底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政務公報

通告

第八頁第三千八百五十五號

紀彭年	基地七分七釐六毫房十七間半	內右二區後泥窪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寶階	基地八分四釐二毫房二十間	內右一區前細瓦廠二號	同上
王仲英	基地一畝九分三釐房四十四間半	內右四區中毛家灣三十七號	同上
劉慶慶室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章德貴	基地三分三釐五毫房六間	內右二區雞毛胡同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通和香廠王	基地二畝零七釐房二十二間	內左一區東堂子胡同一號東部鋪房	標示變更登記
傅雨亭	基地一分三釐六毫房四間	外右四區官菜園上街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福謙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段中發	基地五分四釐一毫房十九間	內左一區蘇州胡同一百十五號及三元巷八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魯雅宜	基地二畝七分五釐六毫房二十七間	內右一區府前街八號	同上
四知堂	基地八分二釐八毫二絲房六間	內右二區南寬街七號	同上
北京中國實業	基地三分四釐七毫房十間	內右四區後軍胡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銀行	基地三分八釐一毫房十五間	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街四十八號至五十號	同上
米務元堂	基地四分四釐房十四間	內左四區十二條胡同十八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黃銀卿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羅惠儒	基地四分四釐房十四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銀行	基地二畝一分六釐九毫房廊四十九間半	內右二區豐盛胡同二十五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文筱峯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蔣居敬堂	種地一段計一畝六分三釐八毫	西郊三分署白石橋迤東河北岸	所有權轉移登記
宋長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樹珊	基地四分六釐八毫房十間	內左二區吉祥胡同十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王寶卿	基地三分三釐六毫房九間	內左四區八條胡同九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寶卿	住房十間	內左二區吉祥胡同十號	同上
安雅堂	住房九間	內左四區八條胡同九十一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未完

四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爲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一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失單作廢

遺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兩紙一匯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匯字四千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除向本行掛失另換存單外特聲明作廢 仁壽堂陳啟

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馬門吳氏自置房一所計三間座落內左二區林駙馬胡同一號因本身紅契庚子遺失除呈官廳立行補稅外特此聲明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敬啟者敝堂存有中兩銀行第二零四四號鳴玉堂戶存摺第一四三九號和記戶存摺各一個於十二月二十四號遺失業已在中兩銀行掛失備案並在益世報登報聲明外無論落於華洋人手作爲廢摺 鳴玉堂和記登報聲明

熱河興業總銀行緊要聲明

敬啟者本行定章素嚴向不准借用圖章應聲作保深恐日久玩生茲特鄭重聲明凡我熱河區域各行暨京津兩分行如有本行同人假借名義私用圖章代人擔保銀錢契約等事無論遠年近日概作無效諸希各界注意

遺失息摺聲明

啟者敝處存有劉慶恩名下中國銀行黃字第四百九十八號五股股票一紙計洋五百元正不料附屬息摺一扣於八月間市面不靜所有賬簿單據移存租界事後取回不見此項息摺除聲明中國銀行補發息摺一扣並登漢口英文楚報中西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士拾得此摺概作無效 漢口泰吉祥啟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五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為05203040495465723195十號自十六年四月一日起由各分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五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

本局所製珙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九日星期日第三千八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四則

院令

大理院院令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 命 令 ●

● 部 令 ●

教育部令第一九六號

本部僉事左仲吳家鎮署僉事楊維新史均應暫支五等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九七號

本部長次胡汝麟現在辭職中所有次長職務應派本部參事秦汾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三號

委任黃桂祺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四號

主事黃桂祺派充航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號

主事黃桂祺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七號

派周自展充總務廳庶務科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六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業院 令

大理院院令第二十五號

茲修訂本院雇員規則第三條第七條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修訂大理院雇員規則

第三條 雇員總額定為八十人一等四十人二等二十五人三等十五人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增臨時雇員

其員數及期間臨時定之

第七條 雇員之薪分等級如左

一等錄事

第一級 三十五元 第二級 三十二元

二等錄事

第一級 三十元 第二級 二十八元

三等錄事

第一級 二十五元 第二級 二十二元

臨時錄事之月薪自十六元至二十元

月薪之進級依次行之非滿一年不得進一級

雇員不另給飯食費

崔佑

忠凱

鍾蒙養堂

永年堂祀

范敬勝堂

范仟卿

孫榮海

王秀珍

黃鈺鴻

尙興臣

蔡領甫

崔子楨

馬殿卿

王王氏

章錫良

楊王氏

關勉

馬子衡

恩開

吳世興

于際華

王竹軒

張平甫

袁渭川

基地四分六釐九毫房七間

同上

基地四分六釐九毫房十間

基地一畝三分四釐二毫房十九間半

基地八分零一毫房十九間

基地一畝零九釐一毫房三十間

基地四分九釐房八間

同上

基地四分零七毫房十一間半

同上

基地五分八釐六毫房十四間

基地七分九釐房十九間

基地七分九釐房十九間

基地三分八釐五毫房五間

同上

基地二分八釐三毫房七間半

基地一畝四分一釐房十九間半

基地四釐一毫房二間

基地二分八釐三毫房五間

基地一分二釐二毫房四間

同上

基地二分九釐六毫房七間

同上

基地九分三釐二毫房十九間

內右四區西城根九號

同上

同上

東郊二分署小藍甸廠二十三號

內右二區南太常寺十二號

內右二區前老來街六號

內左三區新安號十七號

同上

外左五區東曉市大街六十八號

同上

內右四區後口袋胡同五號

內左二區後拐棒胡同甲五十三號

同上

內右二區土坯廠六號

同上

內左二區本司胡同四十七號

內左二區小方家胡同八號

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街五百〇五號後院

內左四區石雀胡同二十五號

內左二區東四南大街一百三十二號

同上

內左一區官場胡同九號

同上

內左四區流水溝三十五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琦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費地山	基地五分二釐八毫房十五間	內左四區七條胡同七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小甫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劉崑山	基地二畝八分三釐七毫房十四間	內左三區豆腐池胡同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蔭榮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楊蔭榮	基地二畝八分三釐七毫房四十一間	內左三區豆腐池胡同二十二號及後門	標示變更登記
北京中國實業銀行	基地九分二釐二毫房十七間半	內右二區學院胡同八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陸軍部	空地一段計一畝一分二釐五毫	外左四區營房九條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陸軍部	空地二分七釐六毫	外左四區營房頭條	同上
趙寶賢等	基地四畝五分七釐二毫房六十五間	內右二區炮家街十七號及壽蓮百胡同九號至十二號	同上
谷樂仁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張鴻卿	基地二十九畝〇五毫房一百九十二間	內右三區石虎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平民大學校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鄭親王紹勳	基地七十三畝〇五釐六毫房七百九十七間	內右二區口袋胡同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北京中國大學校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陸軍部	空地三分二釐〇八絲	外左四區營房九條	所有權保存登記
田鄭氏	空地一分八釐六毫	內右一區新簾子胡同	同上
秦德榮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秦德榮	基地一分八釐六毫房五間	內右一區新簾子胡同甲八十七號	標示變更登記
陸軍部	空地三分三釐三毫三絲	外左四區營房九條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陸軍部	空地一分三釐三毫三絲	外左四區營房西二條	同上
馬季武	鋪底一座房四間	內左四區東西北大街五十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斌貴	空地三分二釐八毫	內右四區石碑胡同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未完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燈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為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燈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馬門吳氏自置房一所計三間座落內左二區林駙馬胡同一號因本身紅契庚子遺失除呈官廳立行補稅外特此聲明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敬啟者敝堂存有中兩銀行第二零四四號鳴玉堂戶存摺第一四三九號和記戶存摺各一個於十二月二十四號遺失業已在中兩銀行掛失備案並在益世報登報聲明外無論落於華洋人手作為廢摺

鳴玉堂和記登報聲明

熱河興業總銀行緊要聲明

敬啟者本行定章素嚴向不准借用圖章應聲作保深恐日久玩生茲特鄭重聲明凡我熱河區域各行暨京津兩分行如有本行同人假借名義私用圖章代人擔保銀錢契約等事無論遠年近日概作無效諸希各界注意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五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為05 20 30 40 49 54 65 72 31 95十號自十六年四月一日起由各分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五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遺失息摺聲明

啟者敝處存有劉慶恩名下中國銀行黃字第四百九十八號五股股票一紙計洋五百元正小料附屬息摺一摺於八月間市面不靜所有賬簿單據移存租界事後取回不見此項息摺除聲明中國銀行補發息摺一摺並登漢口英文楚報中西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士拾得此摺概作無效
漢口泰吉祥啟

聲明作廢

鄙人郭靜山前在北京大陸銀行存定期儲蓄款一百元號碼二百五十三又在該行存活期儲蓄款一百元號碼一千八百八十九號其兩戶不料本月五號在東車站竟將該存付單遺失除已向該行聲明掛失另請補給執照外該存付單倘有中外人士拾得概作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鄙人郭靜山謹啟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珞珈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日星期一 第三千八百五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三五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三八號

廣告

● 布 告 ●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一號（續第三千八百五十九號）

- 一 施廷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有春犯對於未滿十二歲之男子猥褻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江連仔犯結夥侵入第七強盜供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十月二十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葛李氏等與阿不拉莫夫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方實業公司與阿列克山得爾沙拉賓斯克因求償薪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長盛與劉銘才因請求交入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松橋與王周氏因請求嫁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焦長安與焦德娣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耿董氏與鄂玉坤等因請求退地交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慶祥等與張杜氏因確認本主入嗣權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國忠與惠源恒號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慶源與鼎泰德記因請求返還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 僧海濟與僧普照等因僱養寺租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賀桂紳與英商永通洋行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張惠沖與吳鴻助因請求返還定銀及賠償損害涉訟於期限後聲明回復原狀案
- 一 涂道存與劉潤卿等因請求給付股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劉氏與孫百田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一 月 十 日 第 三 千 八 百 五 十 二 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三千八百五十二號

- 一 林桐春等與葉徐氏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齊迎英與齊迎霖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尹錦州與尹鑑田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崇義會館與李貽孫因請求償還清理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華廣與栗詠椿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鵬均與王士根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九成與篤誠信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廣與劉文祥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王氏與陳維城因確認池塘所有權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三件
- 一 郭茂文犯專為人施行嗎啡等罪供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金保犯殺尊親屬等罪供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結列郭索福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古臣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雪連飛犯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捷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者罪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在新犯和誘婦女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椿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慶仁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者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執行檢察職務審理員對於審判處就范氏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慶林犯竊入竊盜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外右三區 北綫閣二一

十一月十六日

于潘周 三〇六四

內左二區 本司胡同十三

費憲皋 三〇六四一 內左四區 九條胡同五七

內右一區 舊藤子胡同六九

田淑元 三〇六二一 內右一區 西交民巷空地

內右四區 苦水井十二

范敬亭 三〇六〇七 外左三區 中二條二九

外左三區 安化寺丁六

劉李紀 三〇五九四 外左五區 藥王廟前街空地

外右五區 天橋西第三巷九

戴仁志 三〇六二三 外右五區 天橋東二道街一

十一月十七日

中一區 東高房十一 十二

張世祺 三〇六四五 內左一區 象鼻子廟坑九

內左二區 小鷄鷄市五

全紹仁 三〇六五九 內左四區 海運倉一

內右一區 西交民巷六二

馬蔭清 三〇五七二 內右二區 南駱駝灣三

內右二區 邱祖胡同三五甲

馬泉林 三〇五九七 內右三區 圓安寺六

內右三區 翠坑四二

胡福來 三〇六五八 外左五區 奶子胡同二

外右三區 廣安胡同二十

趙任亮 三〇六六七 外右四區 牛街一一九

十一月十八日

中一區 普渡寺夾道七

祁清和 三〇六〇三 內左二區 東苦水井六

內左二區 迴茲府如意胡同一

徐慶興 三〇五二八 內左三區 中剪子巷二 三 四

內右一區 赫線胡同二〇三

黃伍智梅 三〇六八〇 內右四區 白塔寺東夾道十七

內右四區 阜成門大街一一〇

楊登林 三〇五四〇 外右四區 吳家橋四條六

十一月十九日

內左一區 船板胡同三六 三七

祝仲魯 三〇六八五 內左一區 金魚胡同二十

內左一區 中椅子胡同十一

郭海秋 三〇六七六 內左二區 東西南大街一四八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廿日第三千八百五十二號

張壽山 三〇六五六	羅國川 三〇五九二	屈步雲 一五七七	趙增祺 三〇六二九	張鳳廷 三〇四六〇	屈精一堂 三〇六五七	王光華 三〇六六一	王子元 三〇六三九	華立亭 三〇六三六	羅炳順 三〇六八三	劉永祿 三〇六六四	合興堂專記 三〇六五四	李輔臣 三〇六三二
-----------	-----------	----------	-----------	-----------	------------	-----------	-----------	-----------	-----------	-----------	-------------	-----------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一 月 十 日 第 三 千 八 百 五 十 二 號

內左三區 棉花胡同二八 邢萬盛 三〇六七〇 內左三區 國子監後井胡同十 孫達五 三〇六九六

內右二區 能仁寺胡同九甲 瓜爾佳至王 三〇七一三 內右四區 小四條胡同七 關雲卿 三〇六七四

內右四區 石碑胡同二八 章文熙 三〇六六三 外左一區 北蘆草園十五 建德堂張 三〇七〇三

外左一區 北蘆草園十七 建德堂張 三〇七〇四 外右一區 煤市街九五 九六 致和堂孫 三〇六七七

外右一區 珠寶市六八 王達臣 三〇六六二 十一月二十日 三〇六六〇 內右一區 西長安街八九甲 郭志成堂 三〇二二七

十一月二十日 內左一區 大甜水井三 述和堂沈 三〇六六〇 內右二區 磚塔胡同二二 張耀卿 三〇六七五

內右一區 西單西二條胡同十四 張雨田 三〇七一四 內右二區 磚塔胡同二二 郭志成堂 三〇二二七

外左二區 上三條胡同十一 王寬 三〇六七八 內右二區 磚塔胡同二二 張耀卿 三〇六七五

本旬共發出憑單八十件 督辦何煜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督辦何煜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佈告(第一三八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一區 大學校夾道三 熊崇志 三〇六五五 中一區 魏家胡同一 中和堂齋義 三〇七一二

中一區 沙灘一一 王福榮 三〇六七三 內左二區 八大人胡同三二 徐廣森 三〇六九九

內左四區 報恩寺十八 米冠卿 三〇六八四 內右二區 鐘牌營十四 張印和 三〇六七二

內右三區 前井胡同五 顧漢元 三〇六九一 內右三區 藥酒湖蘆九 陳鴻濱 三〇六九七

內右三區 北藥王廟二二 陶雲山 三〇六六九 內右四區 馬市橋二 天聚泉 三〇六九〇

外左五區 東曉市甲九五 乙九六 鄭殿魁 三〇六八一 內右二區 櫛鏡胡同三 任續五 三〇六九〇

十一月二十三日 內左四區 五條胡同六五 六六 虞建勛 三〇六九二 內右二區 櫛鏡胡同三 知止堂李 三〇六九八

未 完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為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馬門吳氏自置房一所計三間座落內左二區林駙馬胡同一號因本身紅契庚子遺失除呈官廳立行補稅外特此聲明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敬啟者敝堂存有中南銀行第二零四四號鳴玉堂戶存摺第一四三九號和記戶存摺各一個於十二月二十四號遺失業已在中南銀行掛失備案並在益世報登報聲明外無論落於華洋人手作為廢摺
鳴玉堂和記登報聲明

熱河興業總銀行緊要聲明

敬啟者本行定章嚴向不准借用圖章應聲作保深恐日久玩生茲特鄭重聲明凡我熱河區域各行暨京津兩分行如有本行同人假借名義私用圖章代人擔保銀錢契約等事無論遠年近日概作無效諸希各界注意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五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為05 20 30 40 49 54 65 72 31 95 十號自十六年四月一日起由各分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五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一月十日第三千八百五十二號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珞珈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珞珈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第三千八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三八號)(續)

廣告

● 布 告 ●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一號(續第三千八百五十二號)

一 李清雲因雪連義犯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武益亭與德崇茂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成國泰與郭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同昌慶與賀彤附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四件

- 一 陳若姆等犯搬運受寄贓物等罪供不認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就安景榮等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氏犯誣告供發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谷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氏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氏等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士明等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供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遺標爾金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郎弟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郎弟等因歐陽賈弟被訴誣告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森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宜芳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道新犯誘人勸贖供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八九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一 月 十 一 日 第 三 千 八 百 五 十 二 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十一日第三千八百五十三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華盛東與裕記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丹書等與陳鈞印等因請求追償並增加地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許蘭村等與德源厚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留巴爾司基夫拉基夫爾與司基加立可基承繼人商號因請求給付酬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師天榜等與劉呂五因請求合葬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羅魯產與羅吳妮等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曹氏與黃錫之因確認繼續租賃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河南趙丹楓等與華業會館因求償押租及修理費涉訟於遲誤補正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 蔡樹滋與黃敏伯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張氏與趙秦氏因確認妻妾身分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歐學聖等與周進德等因確認坟墓所有權涉訟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金聲等與薛連玉等因請求禁止開掘水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子清等與劉鑄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幼青等與楊李氏因確認遺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運氏與張貽茂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 陳士才等與陳得銘等因請求遷塚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成鼎興成董氏因立嗣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僧德成與僧法中等因確認承領廟產有效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彭齡等與蔣秉鈞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續第三千八百五十二號)

內右三區	前馬廐七	張長海	三〇七〇一	外左一區	大熊家胡同八六	謝景良	三〇七〇七
外左二區	東柳樹井六四	查承隆堂	三〇七一〇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八空地	陳文元	一五八〇
外右三區	廣安門內大街二〇六	天合	三〇六九五	外右五區	先農壇一〇三區空地	三時堂韓	一四八二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一區	嵩祝寺後東椅子胡同八	李榮德	三〇六八九	內左四區	羊管胡同三四	王連氏	三〇六七九
內右二區	大喜胡同十八	何靈辰	三〇七〇九	內右三區	西官房十號房後空地	潘榮厚	一五六二
內右三區	觀音寺十六	趙春來	三〇七二六	內右三區	大石橋三八	李振聲	三〇六三七
內右四區	大帽胡同二	王文培	三〇六八二	內右四區	盤坑二	張承慶	三〇六五二
內右四區	公用庫椅子圈三	劉貴山	三〇七四二	外左一區	北孝順胡同十三	趙善昌	三〇七五八
外右二區	椿樹三條十三	馮秀蘭	三〇五九六	外左一區	新開路十七空地	常山會館	一五八三
十一月二十五日							
內左一區	牛角灣二	魏典堂曲	三〇五八五	內右二區	屯胡胡同四一	陳興茂	三〇七一八
內右二區	南關市口五	馬春浦	三〇七五〇	外左二區	打磨廠一二八	劉長祿	三〇七〇〇
外右三區	校場小六條空地	王桂亭	一五七八	外右四區	紅生店十	李福田	三〇七〇八
中一區	火藥局七	劉寶山	三〇六七一				
十一月二十六日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三七一	高德山	三〇七二三	內左三區	帽兒胡同六八	仁壽堂武	三〇七七五
內左四區	王大八胡同六一	松鶴	三〇七〇一	內左四區	草廠十八	松鶴	三〇七四〇
內左四區	其武廟九	松鶴	三〇七三九	內左四區	王大八胡同八	柳精	三〇七三九
內左四區	破局三條二	松鶴	三〇七三七	內左四區	東城根二九	柳精	三〇六三五
內左四區	東門倉三六	王晉錫堂	三〇七二一	內左四區	慶車坑二八	齊瑞文	三〇七二七
內左四區	十條胡同三十三	周勝齋	三〇七二二	內右二區	小英子胡同一	中政堂	二八七三〇
外右二區	簾牌營八	吳景聖	三〇七三四	外左一區	南深溝四	劉深	三〇七三五
外左三區	下下三條空地	周少亭	一五八一	外右五區	天橋西市場三巷六	劉德清	一五七九

政務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八百五十二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十一日 第...二千八百五十七號

外右五區 板章路六七

高耀青

三〇七〇五

十一月二十七日

內左一區 賢孝牌十六 二二六

宜興會館

三〇八一八

外右二區 南新華街五八

宜興會館

三〇八一五

外右三區 廣惠寺夾道十一

宜興會館

三〇八一七

外右五區 校尉營二四

宜興會館

三〇八一四

內左四區 柏林寺十六

宋永德

三〇七九八

內左四區 八寶坑二五

沈維城

三〇七四九

內右一區 西長安街八

李占春

三〇七一一

內右一區 頌覺胡同八

王乃臣

三〇七五五

內右四區 拔果廠十四

文煊

三〇七二八

外右五區 北河漕十五

張康輝

三〇七四八

外左三區 北河漕十六

唐德祿

三〇七四六

外右二區 西草廠橋子園七

吳邦達

三〇七三六

外右三區 西便門內南大道十

段和祥

三〇七五一

外右三區 西便門內南大道十

段和祥

三〇七三一

外右三區 儲庫營二一

史佩珍

三〇七三三

外右五區 五聖庵夾道十

孫劉氏

三〇七三〇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一區 簾子庫五

延昌等

三〇六九三

中二區 槐樹胡同四

純李秀敏

三〇七八〇

內左一區 崇內大街一八九

滿長保

三〇七四四

內左二區 大佛寺東街二四

管志先

三〇七四五

內左二區 真武廟七

杜子善

三〇七二〇

內左三區 草廠六八

梁景泉

三〇七一九

內左四區 班大人胡同十一

廣盛木廠

三〇七二九

內左四區 班大人胡同十一

王登黃

三〇七九一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一〇六

成傅盛

三〇七一一

內右三區 鐵影壁胡同九

孫鴻榮

三〇七八四

外左五區 鞭子巷三條二九

林子安

三〇六八七

外右二區 前孫公園三四三五

趙友泉

三〇七〇二

外右二區 棉花五條十五

徐連仲

三〇七三三

十一月三十日

內左一區 方巾巷二三

趙增祺

三〇七五〇

內右二區 達子廟八

董際泉

三〇七五七

內右三區 興化寺街二五

白叔蘭

三〇八一〇

外左二區 打磨廠二

孫錫崗

三〇七八九

外左二區 花市大街一一四空地

鈺德堂王

一五八二

外左三區 臥佛寺七條四

德恩普

三〇七七二

外左一區 布巷子四六

胡寶臣

三〇七九二

本旬共登憑單九十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督辦何焜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為力謀公共便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馬門吳氏自置房一所計三間座落內左二區林駙馬胡同一號因本身紅契庚子遺失除呈官廳立行補稅外特此聲明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敬啟者敝堂存有中兩銀行第二零四四號鳴玉堂戶存摺第一四三九號和記戶存摺各一個於十二月二十四號遺失業已在中兩銀行掛失備案並在益世報登報聲明外無論落於華洋人手作為廢摺
鳴玉堂和記登報聲明

熱河興業總銀行緊要聲明

敬啟者本行定章嚴向不准借用圖章應聲作保深恐日久玩生茲特鄭重聲明凡我熱河區域各行暨京津兩分行如有本行同人假借名義私用圖章代人擔保銀錢契約等事無論遠年近日概作無效諸希各界注意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覺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通告

爲通告事案奉農商部指第一七七八號內開呈悉應准備案惟前頒該會之關防及督辦小官印既未據前任李督辦報部銷燬應由該督辦登報公布以昭慎重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將農商部前頒於李督辦之本會關防一顆及督辦小官印一方登報公布一并作廢以昭慎重特此通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事宜孫棣三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珉瑯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珉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鱗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鑼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第三千八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廣告

● 布 告 ●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一號(續第三千八百五十二號)

一 姜官德等與姜言河等因請求撤銷立嗣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件

十月十八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京師黎望雲與藍功勳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浙江裘英與王時雍因請求賠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王成與犯強姦殺人罪提起再審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李希將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十九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奉天張殷氏與郭子豐因請求賠償涉訟再抗告案

一 福建謝綱與謝洪氏因請求管理遺產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陳有才等與陳閻氏因請求退還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直隸趙清雲等與趙清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范梯雲因告訴濟南電燈公司瀆遺電汽失火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二十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直隸李少農與李相氏等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吉林苗鳳樓與謝坤因地畝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一月十二日第三千八百五十四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十二日第三千八百五十四號

一 江蘇南通商會債權等因確能維持身分辦理等抗告案
附四庭計四件

一 浙江陳宗炎與陳其氏因確能與契無效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鄧景星與協和祥號因請就債還執款涉訟抗告案

一 吉林陳國忠與惠源恒號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一 吉林陳國忠與惠源恒號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附五庭計三件

一 廣東張瑞等與李增文等因請就債還執款涉訟抗告案

一 河南齊迎喜與齊迎霖等因家產涉訟聲明補正期限案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 江西黃紹新與黃紹事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顧乾孫與段錫恒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抗告案

一 浙江蘇顧乾孫與段錫恒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明補充判決案

一 奉天王德興與滿載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明更正案

一 吉林劉英與劉德魁因確能立嗣成立及交付遺產涉訟聲明補正期限案

一 福建潘王氏與陳維城因確能立嗣成立及交付遺產涉訟聲明補正期限案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江蘇顧乾孫與鄭登霖等因確能立嗣成立及交付遺產涉訟聲明補正期限案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要決案件

民五庭計三件

一 江蘇顧乾孫與鄭登霖等因確能立嗣成立及交付遺產涉訟聲明補正期限案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要決案件

一 直隸高晉林等與壽山因請求增租涉騙請救助案
一 吉林楊夢臣與奉天儲善會債涉訟執行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百四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二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月二十五日迄三十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共計九十四件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甄惠臣與王少泉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儲福記益司與甄惠臣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大滯與楊正坎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若著與呂廷先等因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士田與袁克和等因確認遺囑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凌陳氏與凌補放因請求割歸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舒世昌與舒趙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金聚與蔣媽芬因偽造私文書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件
- 一 高顯爾犯結婚侵入人第宅強盜供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小花犯竊奪侵入人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氏犯賭博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姑娘犯傷人致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三日第貳千八百五十四號

- 一 朱永慶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柴雲犯傷害人致廢疾但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養求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洪百齡犯癩瘋親屬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鳳山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供不取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虞傑明等犯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等罪供不取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遠標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子同級審判分廳就傅繼林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藩印等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烟罪不服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氏犯賂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一件

一張玉欽與張玉山等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二件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子同級審判廳就李學貞等犯傷害人致篤疾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子同級審判廳就安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魯氏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同山犯誣告供發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二頭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克一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春保犯妨害公務等罪供不取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東全等犯販賣鴉片烟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子同級審判廳就王老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供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雲龍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鏡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零星湊集爲力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鏡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特此登報通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通告

爲通告事案奉農商部指令第一七七八號內開鑒悉應准備案惟前頒該會之關防及督辦小官印既未據前任李督辦報部銷燬應由該督辦登報公布作廢以昭慎重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將農商部前頒於李督辦之本會關防一顆及督辦小官印一方登報公布一并作廢以昭慎重特此通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事宜孫棣三

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馬門吳氏自置房一所計三間坐落內左二區林駙馬胡同一號因本身紅契庚子遺失除呈官廳立行補稅外特此聲明

熱河興業總銀行緊要聲明

敬啟者本行定章業嚴向不准借用圖章應聲作保深恐日久玩生茲特鄭重聲明凡我熱河區域各行暨京津兩分行如有本行同人假借名義私用圖章代人擔保銀錢契約等事無論遠年近日概作無效諸希各界注意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醜噴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窮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梓者致難之寶編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珉瑯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日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珉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鱗鴛鴦鎖紙仿古銅尺銅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適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第三千八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關稅爲國家歲入大宗我國自清季以來因條約關係對於進口貨物課以協定稅率既違國際關稅自由之原則且礙以政治經濟發展之進行前經本諸國家主權及國民希望於關稅特別會議中由我國委員依據華盛頓會議時保留之原議提議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國定關稅定率當經各友邦代表好意贊同並由政府先行制定關稅定率條例公布在案現距實行之期不遠所有應行籌備各事宜著外交部財政部會同稅務處詳加擬議並由財政部迅將裁撤釐金進行方法妥爲籌議分別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播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內務總長 湯爾和 財政總長 潘復
外交總長 顧維鈞

陸軍總長 蔣雁行 海軍總長 杜錫珪 司法總長 羅文幹

教育總長 任可澄 農商總長 楊文愷 交通總長 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民國十一年華盛頓會議締結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三條規定在裁撤釐金以前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物得徵收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奢侈品得按值百抽五海陸邊界同時施行自應依據條約精神先將前項進口附加稅自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分別徵收著財政部稅務處遵照辦理至國定稅率未實行以前增收過渡稅辦法應著外交

部迅催續開關稅特別會議商洽進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總長潘復
外交總長 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海軍總長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教育總長任可澄 農商總長楊文愷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海關進口貨物附加稅業經令由財政部會同稅務處先行定期分別徵收並著外交部迅催續開關稅特別會議將前次提議增抽之過渡稅商洽進行所有此項附加稅及將來增抽之過渡稅自應分別指充籌備裁釐整理內外債建設事業緊要政費等項之用著財政部會同主管各部署妥籌分配並擬訂切實保管方法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總長潘復
外交總長 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海軍總長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教育總長任可澄 農商總長楊文愷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特任樊德光為德威將軍遲雲鵬為鵬威將軍李宜倜為文威將軍徐鴻賓為鴻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郭汝汾晉授陸軍中將張豐樂祝祥本均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張錫九授爲陸軍少將
上校並加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林震青加陸軍軍需總監銜全海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李鎮亞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張成德趙軼塵均授爲陸軍少將李創中喬秉禮白雲龍
婁希達程金蘭姬曾克劉瑞鳳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林蔚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黃公路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林顯揚授爲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呈請授朱耀焜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陳炳揚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潘鐸趙百祿周肇昌錢皋爲陸軍步兵中校張效巡爲陸軍騎兵中校陳銘閣爲陸軍職兵中校林銳爲陸軍輻重兵中校廖士翹爲陸軍工兵少校並加上校銜彭斌盛蔣伯雄任漢障王嶸南胡偉周藻雲高炎魏吳光爲陸軍步兵少校楊國樑爲陸軍騎兵少校駱品驥謝讓爲陸軍職兵少校朱化龍爲陸軍工兵少校鄭誠加陸軍工兵少校銜王樹基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方悌爲陸軍二等獸醫正周新濟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賀亞雄嚴壽蘅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呈請授史嵩山爲陸軍步兵中校寇純祥張觀明郭世邊喬順祥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上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呈請授王順成韓善昌孫長青連健爲陸軍步兵少校陳國勳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呈請授吳富寬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趙長吉段暢堯琦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潘復呈秘書陳曾亮嚴家幹施彥夔蔣公權周緯吳忠本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潘復呈請任命袁祚虞程錫庚張佩巡薛瀚張世鑾楊定襄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潘復呈鹽務署秘書雷豫呈請辭職陳道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潘復呈請任命許造時吳家元爲鹽務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張志潭呈請任命侯霖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保楨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江蘇徐州警察廳廳長楊以敬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請任命錢宗澤試署江蘇徐州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施肇基內務總長鄭謙財政總長顧維鈞陸軍總長張景惠海軍總長杜錫珪司法總長張國淦教育總長王寵惠農商總長楊文愷交通總長張志潭呈請辭職施肇基鄭謙顧維鈞張景惠杜錫珪張國淦王寵惠楊文愷張志潭均著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署內務總長湯爾和署財政總長潘復署陸軍總長蔣雁行署司法總長羅文幹署教育總長任可澄呈請辭職顧維鈞湯爾和潘復蔣雁行羅文幹任可澄均著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特任顧維鈞爲外交總長胡惟德爲內務總長湯爾和爲財政總長張景惠爲陸軍總長杜錫珪爲海軍總長羅文幹爲司法總長任可澄爲教育總長楊文愷爲農商總長潘復爲交通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兼代國務總理顧維鈞呈請辭職顧維鈞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特任外交總長顧維鈞兼署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彭望恩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請將核准簡任職存記金逸林蔭任職周祖鎮劉文湘分別分發議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請將核准簡任職存記王露洪等薦任職張仲和等分別分發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交通總長張志潭呈保劉景汾等以簡任職存記孫厚成等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擬請

特予照准由

呈悉劉景汾等二員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孫厚成等四員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海軍部請獎海軍艦隊文官勤勞昭著人員擬請特准分別獎叙由

呈悉鄭綬章准以簡任職存記袁輔廷嚴啟文林思律陳桂芳吳芸孫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賀瑛等分別分發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江蘇鎮江警察廳委任待遇職金掄元等資深績著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由

呈悉金掄元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潘復

呈請任免本部秘書並請仍留袁祚虞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袁祚虞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潘復

呈請任免鹽務署秘書並請留許造時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許造時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號 令署財政總長潘復

呈報鹽務署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一號 令署財政總長潘復

呈核定農立銀行章程繕摺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二號 令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吳富寬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三號 令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呈核浙江陸軍第一第三等師所屬官佐林蔚等資勞甚著請准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林蔚朱耀焜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四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議決修正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辦法大綱第二項第三項條文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五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潘復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六號 令航空署督辦張厚珣

呈請叙參事廳長秘書官等由

呈悉葛世平伊贊周趙延緒邢契莘魯穆庭均准叙列三等師鈞龔安蔭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年六月敝公司股東會會議以京師各區界內公益街電費多係由各街巷舖住戶轉呈繳費
謀公共便益起見議決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有此項公益街電費統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
十五燭光燈原定電價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
特此登報通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通告

為通告事案奉農商部第一七七八號內開呈悉應准備案惟前頒該會之關防及督辦小官印既未據
前任李督辦報部銷燬應由該督辦登報公布作廢以昭慎重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將農商部
前頒於李督辦之本會關防一顆及督辦小官印一方登報公布一并作廢以昭慎重特此通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事宜第三

熱河興業總銀行緊要聲明

啟者本行定章業嚴向不准借用圖章應作保潔恐日久玩生茲特鄭重聲明凡我熱河區域各行號京
津兩分行如有本行同人假借名義私用圖章代人擔保銀錢契票等事無論遠年近事概作無效請各
注意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屬
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種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
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珙瑪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珙瑪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適乎不同凡會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用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第三千八百五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二則

通告

外交總長顧維鈞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總長湯爾和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廣告

● 命 令 ●

● 部 令 ●

外交部令第一號

派賀之俊署理駐列甯格卡特總領館副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五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號

代理駐宰桑領事楊應乾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三號

派馬晉代理駐宰桑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交通部令第八號

潘贊卿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七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九號

管錦秋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張徵之王偉生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陳茂谷王文治沈茂棠均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朱命寶邊瑞亭章潤蒼胡星五段永發霍錫祥張世策方岳湯眞修許華臣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劉尙義何玉璞童維善崇吳與平之牛光庭嚴星五張毅公李志良單壽宇張緒林陳廷恩廖振培張薊薪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劉福孫鴻卿趙如堂蔡全壽楊梓臣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費貴壽劉希聖王廷彥李斌元董鴻恩李吉六李筱卿石鈞羅雲峯均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羅星北夏延祿王忠誠葉鏡卿周寶冲馮儀于金生任之久王鎮兩李子彬張榮綬齊哲夫李鏞安夏殿山孫寶文李逸才程瑞清高登科蘇衍恩田奎生郭志朱張遇龍王生鑫張啟才張康年呂萬有廖興柏勇毅梁耀橋郭文敏張鳳山劉萬華賀巨川凌玉珂魯九泉王文煜田發章張瑞仲喜盛滿鑫泉張萬豐朱允之王慶芳郎玉林游宗信趙國華孫東萍魏阿連郭輔唐馬汝舟劉漢傑李兆溥孫會忠田恩貴贊寶山王忠義史九齡宋乾元惠迪吉張鎮海王蓋臣李延福謝堯池廖子楨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劉錫珍陳玉銘穆文德馬峻海陳振聲廉文彬運陞沙漢民均給予本部四等一級獎章榮文海杜慶魁蕭進財吳永茂陳英周錫山汪維善劉崇壽關常惠莽曾源陳振宗佟繼勳宋春山門德蔭夏朝瑞李書培夏庭芳趙鳳元張壽仁王瑞福張浦生朱慶堂賈少田張鳳雲解桂昌田文煥張金鏡郭秀峯蘇清林陳德山杜興芹張文榮孫運元張天立喬汝珍關永善李鳳翔崔運揚趙岐山曹珍周志和劉桐軒周繼昌曹萬春李憲亭金印王雲章郭德新魏學勳潘文銓劉永增朱玉戰德元王文欽彭遠鴻朱德亮郭祖思杜初鳳鍾炳張玉振陳自動朱寶珍陳萬付薛彥清趙桂芳劉廣慶李貴述楊炳榮李興發樊慶榮戴樹董張有林張文興那玉樑劉榮祿金聲柏和春金永何淑元英溥屈華庭吳永奎馬俊林馬鳳林催寶珍王恩元李鳳山均給予本部四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通告

外交總長顧維鈞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顧維鈞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維鈞遵即繼續就任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湯爾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湯爾和爲財政總長此令奉此 爾和遵於十三日就任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河南浙川已於十二月十八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又吉林鐵嶺河福建莆田等兩處電局業已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邯鄲宜都韓莊泗州長清龍口單縣廣平井陘張店等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直隸良各莊霸縣磁縣等三處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八日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 別	價 值	鈕 式		價
		直 式	瓦 式	
銀	按 時	直 鈕 三 角	瓦 鈕 四 角	每字六角
銅	核 價	直 鈕 三 角	瓦 鈕 三 角	每字五角
金	自	除直鈕瓦鈕	外其餘鈕式	每字一元
玉		種類繁多不	及備載價值	同上
晶		另定		每字一元五角
牙	備			每字一元
石				

附 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廣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通告

爲通告事案奉農商部指今第一七七八號內開呈悉應准備案惟前頒該會之關防及督辦小官印既未據前任李督辦報部銷燬應由該督辦登報公布作廢以昭慎重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將農商部前頒於李督辦之本會關防一顆及督辦小官印一方登報公布一并作廢以昭慎重特此通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事宜孫棣三

財政部八釐日金債券第卅四號息券期滿停止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償還內外短債八釐日金債券第四號息券係由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相至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四號息券者限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函知經理機關照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十月分暨十一年四月分七月分展至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氏有祖遺舖房一間後院一段坐落外右三區上斜街四十七號因在三河縣原籍被水災將房契全行濕沒今登報聲明作廢已呈報警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

陳郭氏啟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
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珪瑯七寶燒銀器
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
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
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
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珪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鸞鴛鎮紙仿古銅尺銅鑲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
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適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
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
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
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
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
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
一、二、三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
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六第三千八百五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通告

兼署國務總理顧維鈞就職日期通告

內務總長胡惟德就職日期通告

司法總長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總長潘復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部民國十五年全年發文種類及件數

清單

京師警察廳民國十五年發文號數表

更正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二號(續前)三千九百五十七號

一王逢吉犯故買贖物贖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壽生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周飛官與趙徐氏等因解除賈料並撤銷婚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中桂等與王尹氏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花桂卿等與張際清因請求返還款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真植年與真恒昌因確認立嗣成立及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樹棠與門長裕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高氏與楊冰心等因請求返還服飾文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善錫氏與曹章因確認舖房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吳震霖與朱潤恩因請求交還廟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桂和源與聚義永因請求交還貨物及帳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邵德一與邵梁氏等因管理家產及追租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德華與黃錦成等因請求交付舊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王氏與于小天緒因家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七件

一王履氏與通化縣農會等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十日 第三千八百五十七號

- 一 衛鏡成與衛泰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德遠與蔡文氏因拒絕同居及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治中等與魏馮氏因確認歸宗無效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印氏等與蔣九保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士毅與劉陳氏因請求回贖田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恩海等與張堯晉等因請求修正繼承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 一 魯錫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豐富仔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具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敬修犯誣告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藍小仲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在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劫盜三等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饒春林等犯殺人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高信貴犯偽造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鴻禮犯誘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運旺等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就趙華美犯強姦致人死等罪俱發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王子榮與王健氏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連峯與曹嘉祥因買賣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己與李貴因請求贖身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李氏等與王健氏因撤銷立嗣及管理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通告

兼署國務總理顧維鈞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外交總長顧維鈞兼署國務總理此令 維鈞

遵於即日就職繼續視事特此通告

內務總長胡惟德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胡惟德為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惟德遵於一月十四

日就任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羅文幹為司法總長此令等因 文幹遵於一月十三日就

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潘復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潘復為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復遵於一

月十四日就任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財政部民國十五年全年發文種類及件數清單

呈文 一百零六件 咨呈 十七件 咨文 二千六百九十七件

部令 二百十六件 訓令 六千三百十三件 指令 三千一百零七件

委任令 九十二件 批示 二百零九件 公函 三千五百十五件

財政部公告 通告

一月十五日止第三千八百五十七號

電報 一千二百二十三件 布告 一件

共計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六件

京師警察廳民國十五年發文號數表

公文類別 編列號數

呈 由一號至四百七十八號

咨陳 由一號至三百六十四號

咨呈 由一號至五十二號

公函 由一號至五千九百四十三號

訓令 由一號至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四號

指令 由一號至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四號

委任令 由一號至三百零五號

廳令 由一號至十六號

批 由一號至一萬零一百五十號

布 由一號至二十五號

共計四萬四千二百九十一號

備 本表所列各類發文號數以公文程式令所規定者為限此外尚有所發明密碼電文暨口號報告以及本廳各處直接所發之公函均未列入又凡訓令文告之件往往有一稿而分行各區隊局所暨粘貼通考 備至數千百號者因原文均只編列一號是以概以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查本年一月十二日發表籌備關稅定率實行明令內且礙以政治經濟發展之進行句多一以字相應函達查照即行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通告

為通告事案經農商部指令第一七七八號內開呈悉應准備案惟前頒該會之關防及督辦小官印既未鑄前任李督辦報銷燬應由該督辦登報公布作廢以昭慎重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將農商部前頒於李督辦之本會關防一顆及督辦小官印一方登報公布一并作廢以昭慎重特此通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事宜孫棣三

聲明作廢

氏有祖遺舖房一間後院一段坐落外右三區上斜街四十七號因在三河縣原籍被水災將房契全行濕沒今登報聲明作廢已呈報警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

陳郭氏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六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六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逾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一月分二月分五月分十一月分及十年二月分八月分展至十六年二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箇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珉瑯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關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珉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鸞鷲鑲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護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日第三千八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陸軍總長張景惠就職日期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山東省長公署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文分類編號表

漢粵川鐵路督辦辦事處民國十五年分收

文計數表

漢粵川鐵路督辦辦事處民國十五年分發

文計數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財政總長湯爾和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兼國務院秘書長孫潤宇懇辭兼職孫潤宇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任命許寶衡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任命張繼善杜鳳舉翟文麟婁和曠袁振青王學彥董鴻遵顧本嘉永昌謝鳳麟謝維岳

玉賢張宗輔賀文良何常保楊樹藩杜錫鑑吳可章常之英滕殿英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任命李清珍聶嘉福謝玉田王寶慶孫魁元齊長增董濟川紀書元馬敦源韓友友聶魁武袁致和李文激趙先謙劉鴻鈞祝占俊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李清珍聶嘉福謝玉田王寶慶孫魁元齊長增董濟川紀書元均授爲陸軍中將馬敦源韓文友李魁武袁致和李文激趙先謙許造時陳時雋楊斌均授爲陸軍少將劉鴻鈞晉授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祝占俊授爲軍需總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任可澄呈請任命路朝鑾署視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任可澄呈僉事朱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周韞輝王家標爲大理院代理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第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呈會核直隸省各縣民國六年起至十三年止實欠糧租請准蠲免由

呈悉應准蠲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呈會核浙江省民國十四年秋勘案內青田嘉興海寧等縣被水沖沒不能墾復暨被蟲被

風被水被旱成災歉收各田地懇准分別豁免緩徵糧由

呈悉應准分別豁免緩徵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號 令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呈彙核安徽宿松等縣民國十四年分秋禾被災懇請將應徵民衛丁漕蘆課等銀分別徵
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徵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呈會核河南省封邱縣屬西斗社王莊等七村民國十四十五年分塌入河內地畝懇請
准予將應徵銀糧暫行停緩由

呈悉應准停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呈會核新疆省疏附縣屬托古薩克莊素古魯克村地畝歷年被水成災懇請准將應徵糧

草銀兩自十四年起一併豁免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呈會核新疆省布爾津縣屬海流灘小莊地方民國十四年秋初田苗被霜成災懇請准將

應徵正賦及耗糧耗銀全數蠲免由

呈悉應准全數蠲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四號 令教育總長任可澄

呈覆核本部前次所保人員資格相符請仍准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蔡以鏡戴修鸞喬曾佑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通告※

陸軍總長張景惠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景惠為陸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景惠遵

於本月十五日就任陸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許寶齋為國務院秘書長此令等因 寶齋遵於本月十五日就

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山東省長公署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呈

咨呈

咨

照會

公函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編 第一號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止

第二十三號止

第五號止

第一一零二號止

第三號止

第七零八號止

第六二二號止

第七二四九號止

第一六四三九號止

批

布告

護照

同上

同上

同上

統計二萬七千五百三十四號

漢粵川鐵路督辦辦事處民國十五年分收文計數表

公文類

件數

呈文

九十八件

公文類

件數

電報

八十三件

訓令

二十五件

指令

十九件

移付

二十三件

表

二十八件

鈔報

五件

共計五百六十三件

漢粵川鐵路督辦辦事處民國十五年分發文計數表

公文類

件數

呈文

一百十三件

公文類

件數

電報

四十四件

手摺

十五件

訓令

十二件

委任令

七件

公函

一百八十五件

共計四百零三件均自第一號起

第一二零二號止

第六三號止

第一八號止

公文類

件數

代電

十一件

公函

二百六十五件

通知

六件

公文類

件數

代電

五件

指令

二十二件

廣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通告

為通告事案奉農商部指第一七七八號內開呈悉應准備案惟前頒該會之關防及督辦小官印既未據前任李督辦報部銷燬應由該督辦登報公布作廢以昭慎重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將農商部前頒於李督辦之本會關防一顆及督辦小官印一方登報公布一并作廢以昭慎重特此通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事宜孫棧三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六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六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三處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門牌三號計南房四間東房兩間北房四間共計房十間又門牌四號房一所計南房四間中間大樓一座計六樓六底樓旁平台半間後院北房三間 又本區界東石槽胡同門牌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半東平房兩間南房四間後院東平房四間共計房十四間半以上三所均因變亂遷移以致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伯涵謹啟

聲明作廢

氏有祖遺舖房一間後院一段坐落外右三區上斜街四十七號因在三河縣原籍被水災將房契全行濕沒今登報聲明作廢已呈報警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

陳郭氏啟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琺瑯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第三千八百五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請准將簡任職

存記彭望恩等分別分發文(附清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

賀瑛等分別分發請鑒核文(附清單)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為江蘇

鎮江警察廳委任待遇職金拾元等資陳

續著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彭望恩等分別分發文(附清摺)

為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彭望恩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據簡任職存記彭望恩等先後呈請分發任用各等情前來查該員等均經傳見在案核與分發定章尚屬相符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彭望恩分發全國菸酒事務署任用張怡霖馬蔭棠分發山東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屆呈請分發簡任職存記奉准日期並全國菸酒事務署查覆准予分發日期列摺恭呈鈞鑒 計開

簡任職存記彭望恩 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奉准存記
本年十月十八日經菸酒署覆准分發

張怡霖 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奉准存記

馬蔭棠 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奉准存記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賀瑛等分別分發請鑒核文(附清摺)

為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賀瑛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浙江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王文炯分發浙江任用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王仁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王文炯現經該省長官咨請分發王仁等均經鈞院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尚屬相符擬請准將分發司法部任用薦任職賀瑛改分內務部任用王仁翁恩繪分發全國菸酒事務署任用姚炳南林孝祀陳宗彝蕭文彬分發直隸任用王文炯朱叙藩分發浙江任用李龍文改分山東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屆分發人員奉准日期列摺呈請鑒核

計開

賀 瑛 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奉准
十四年四月五日分發司法部任用

王 仁 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奉准

翁恩綸 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奉准

姚炳南 十三年三月一日奉准

林孝祀 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奉准

陳宗彝 十三年三月一日奉准

蕭文彤 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奉准

王文炯 十二年五月七日奉准

朱叙藩 十三年八月四日奉准

李龍文 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奉准
十五年三月十日分發京兆任用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著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文

大總統為江蘇鎮江警察廳委任待選職金掄元等資深績

為江蘇鎮江警察廳委任待選職金掄元等二員資深績著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恭呈仰祈鑒核事竊
准江蘇省長咨據警務處呈據鎮江警察廳呈稱現充職廳委任待選職金掄元趙惟清徐肇鼎三員前充鎮
江警察局科員勤勞卓著迨自奉准改組為廳該員等繼續任職核計已在三年以上克勤職事成績優良擬
請特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等情到部查金掄元等充任委任待選警職繼續既經三年期滿核與委任警察
官考績升用辦法尙屬相符擬請准將金掄元趙惟清徐肇鼎均以薦任警察官升用以昭激勸是否有官理
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二號 (續第三千八百五十七號)

一田賈氏與田春水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 一游登閣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長楚犯私擅逮捕監禁人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葉春祥犯侵入第宅竊盜俱重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國清犯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閔益扣犯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烟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家忠犯等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烏拉勾夫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董寶才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再國珍犯結夥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五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桂松亭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三十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廣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胡家義等與何步陞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谷國珍與周德祥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蘇文海與解縣商會因確認違約及請求退還稅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邵壽廷等與趙宣武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牙關夫格如舍爾與阿布拉木粉林結維赤等因請求返還貨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偉青等與徐植球因竊盜及損壞互相被告各自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十七日第三千八百五十九號

- 一 徐家炎與白琴昌因回復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兆列夫司基與哈爾濱房產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俊臣與周朱氏因請求分給墾地賣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 一 黃泰昌與福聚東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正才與義合興號東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耀堂與陸繼機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少荃與謝雲卿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共計二十六件

-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吉林雙興號與富吉儲蓄會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聲請伸長期限案
- 刑一庭計三件
 - 一 杜春藏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溫德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劉克田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吉林元聚隆號與劉玉田因請求給付儲蓄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江蘇李陸氏與李昌麟因請求廢繼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四川泰記錢莊與李偉初因兌款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 一 奉天撫順儲蓄會與恒輔廷因請求清償借款涉訟抗告案
 - 一 河南杜猷氏與杜堯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抗告案
 - 一 吉林永盛長號與劉玉田因請求債務執行再抗告案
 - 一 福建陳李氏與玉屏蕭臨因請求找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廣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通告

爲通告事案奉農商部指令第一七七八號內開呈悉應准備案惟前頒該會之關防及督辦小官印既未據前任李督辦報部銷燬應由該督辦登報公布作廢以昭慎重查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將農商部前頒於李督辦之本會關防一類及督辦小官印一方登報公布一并作廢以昭慎重特此通告

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事宜孫棣三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六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六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逾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爲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爲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三處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門牌三號計南房四間東房兩間北房四間共計房十間又門牌四號房一所計南房四間中間大樓一座計六樓六底樓旁平台半間後院北房三間 又本區界東石槽胡同門牌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半東平房兩間南房四間後院東平房四間共計房十四間半以上三所均因變亂遷移以致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爲證

丁伯涵謹啟

聲明作廢

氏有祖遺舖房一間後院一段坐落外右三區上斜街四十七號因在三河縣原籍被水災將房契全行濕沒今登報聲明作廢已呈報警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

陳郭氏啟

失契聲明

何崇隆原有自置住房一所計瓦房七間灰房三間坐落內左三區皇城根二號因壬子年將紅契遺失除補領憑單登報聲明外如該契發生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琺瑯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第三千八百六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額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百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八則

交通部指令

通告

農商總長楊文愷就職日期通告

內務部民國十五年份發文號數表

總檢察廳發文號數清單

廣告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第十二號

巢功贊謝式瑾均給予本部名譽證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十三號

霍澍霖給予本部名譽獎章馬振理關崇權均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侯嚴李道同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劉耀樞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祖麟山陳運統譚鳴鶴常翕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黃明第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陸邦彥程濟周黃照年均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李孟廉舒鴻綺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鄭鴻儒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一七號

派胡鴻猷暫行兼代路政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一九號

參事陸夢熊呈請兼管理總務廳事務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〇號

秘書鄭沅呈辭兼總務廳幫辦應照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十一號

秘書鄭沅馬不緒嚴松章耿昌績呈請辭職應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十二號

僉事周昌時呈辭總務廳出納科副科長應照准派在參事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十三號

派主事陸長檢暫代總務廳出納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指令第七九號 令專門顧問兼路政司司長劉景山

呈一件因病懇請開去兼職由

呈悉該司長規畫路政懋著辛勤因勞致疾至為慮系既據迭次懇辭應准開去路政司司長兼職安心調理

仍以專門顧問隨時到部督導一切所遺司長一缺派胡鴻猷暫行兼代除另令并呈明外合行令仰遵照此

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通告

農商總長楊文愷履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奉

於一月十七日就任農商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特任楊文愷為農商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文登簿

內務部民國十五年份發文號數表

公文類別

共發號數

公文類別

共發號數

呈

一九八

咨呈

一六

咨

一五六六

公函

五四三

訓令

二四二

指令

二〇〇

批

七六三

部令

一六四

委任令

一一二

通告

一三三

布告

二二七

電報

一五六

快郵代電

八

總檢察廳發文號數清單

呈文

一百六十五件

訓令

一千八百三十二件

指令

二千一百二十三件

咨文

一百八十件

公函

一千七百八十三件

普通函

八十七件

理由書

二十三件

通知書

五百四十八件

批示

二百九十件

電文

七件

共發七千零三十七件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八日第貳千八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價
銀	按時	直鈕三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瓦鈕四角	每字五角
金		直鈕三角	每字一元
玉		除直鈕五鈕	每字一元
晶		外其餘鈕式	朱文 每字二元
牙		種類繁多不	同上
石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另定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廣告

三處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門牌三號計兩房四間東房兩間北房四間共計房十間
 又門牌四號房一所計兩房四間中間大樓一座計六樓六底樓旁平台半間後院北房三間 又本區界東
 石槽胡同門牌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半東平房兩間兩房四間後院東平房四間共計房十四間半以上三
 所均因變亂遷移以致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
 明為證
 丁伯涵謹啟

聲明作廢

氏有祖遺舖房一間後院一段坐落外右三區上斜街四十七號因在三河縣原籍被水災將房契全行濕沒
 今登報聲明作廢已呈報警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
 陳郭氏啟

遺失契紙聲明作廢

桂全有自置住房一所在內左四區白衣巷六號計灰瓦房六間稅有紅白契據全行遺失業經呈報警廳立
 案今據請領憑單投稅如有舊契復出即作廢紙特此聲明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
 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
 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
 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珙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鑼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珙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暨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第三千八百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周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 大總統呈核海軍

部請獎海軍艦隊文官勤勞昭著人員擬

請特准分別獎叙文

公函

國務院秘書廳致司法部公函

通告

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就職日期通告

教育部十五年分收支文計數表

交通部十五年分發文計數表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湯爾和羅文翰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外交總長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內務次長江天鐸呈懇辭本職江天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任命齊耀斌為內務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湯爾和呈請辭直隸布政使盧慶雲任炳熙免職另候任用王炳熙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任命孫式坡爲直隸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報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七號 令國務院秘書長許寶衡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二號（續第三千八百五十九號）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江蘇吳周氏與陳福祥因祠田涉訟聲請縣知事迴避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江蘇周金成與虞經書因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東省于會林與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浙江徐汝金與徐和增等因選讓登簿涉訟聲請更正案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二件

一湖北林錫臣等與培心善堂因確認股分及買賣契約無效涉訟聲請迴避案

一湖北林錫臣等與培心善堂因確認股分及買賣契約無效涉訟聲請迴避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高雲山等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廣西李文昭與李尹氏因分產涉訟抗告案

一黑龍江池傳氏與油德順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聲請假處分再抗告案

一江甯蔣福燾與蔣瑞炳等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再抗告案

刑三庭計一件

一陳長明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十九日第三千八百六十一號

十月三十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東省特別區域瓦西力秋里洛夫與沙特括夫可基因執行分配涉訟再抗告案

一 湖北清浩之與劉和陽因押款步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江蘇廣慶欽與方成因贖田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孟王氏與孟華因離婚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六百二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大理院院長余德昌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二號

本月民刑事各庭自十月一日迄十一月六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九件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雷林昌與雷德和因確認墳地及樹木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關福年與關松屏因請求照約交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彥廷與李少卿因請求收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萬升等與傅萬銀等因確認先買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金慶與王張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一 劉文燾犯侵占等罪供認不諱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下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成獻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文

呈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

大總統呈核海軍部請獎海軍艦隊文官勤勞昭著人員擬請

特准分別獎叙文

為海軍艦隊文官勤勞昭著擬請以簡薦任職分別獎叙以資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楊樹莊呈稱本軍所屬各艦隊文官在席風濤多歷年所隨從戰役盾墨宜勞茲據各該長官先後呈請獎叙前來當經分別考核擇尤具保謹將鄭綬章等六員開具清摺請獎實官俾酬勞動等情到部本部詳加甄核所保各員似不無微勞足錄所有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書記官長鄭綬章一員擬請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書記官袁輔廷嚴啟文海軍閩厦警備司令部秘書林思律陳桂芳海軍閩厦警備司令部軍需處處長吳芸孫五員擬請均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理合取具各該員履歷恭呈具陳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國務院秘書廳致司法部公函(第五號)

逕啟者案查貴部呈本屆司法官考試擬改於本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一案於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奉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同日奉 令派孔昭焱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又奉 令派劉含章汪補澤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邵勳榮栢年吳汝讓周韞輝充襄校委員王熾昌劉瑞琛充監試委員此令各等因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通告

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湯爾和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爾和遵於一月十七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十五年分收文計數表

文件類別

號數

咨

一三二二

函

三三二二

電

七二二

交付

三七四

共計

五六五二

教育部十五年分發文計數表

文件類別

號數

呈

三三二

咨

九

公函

一〇三三
四七九

一九八

三

二八三

二〇八三

四七一

七

六六

四六六四

共計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包頭陝州蚌埠秋浦韓莊石莊大名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廣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號

查本部所屬地安門皇城前經分別訂定價目據照官產臨時招標規則招商投標在案誠恐時間匆促未及周知自應繼續招標茲定截至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止准於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當眾開標凡願投標者仰於期限內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閱看規則圖單認定價目依法投標可也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日

三處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一區逢安伯胡同門牌三號計南房四間東房兩間北房四間共計房十間又門牌四號房一所計南房四間中間大樓一座計六樓六底樓旁平台半間後院北房三間 又本區界東石槽胡同門牌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半東平房兩間南房四間後院東平房四間共計房十四間半以上三所均因變亂遷移以致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伯涵謹啟

聲明作廢

氏有祖遺舖房一間後院一段坐落外右三區上斜街四十七號因在翠荷縣原籍被水災將房契全行濕沒今登報聲明作廢已呈報警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
陳郭氏啟

遺失憑單聲明作廢

為聲明事原有自置周蔭勳名下住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茶兒胡同十一號早經呈報轉移領有憑單正擬投稅因政局事變倉卒出京在途中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報補領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無論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
忠恕堂馬文魁啟

遺失契紙聲明作廢

桂全有自置住房一所在內左四區白衣巷六號計灰瓦房六間稅有紅白契據全行遺失業經呈報警廳立案今擬請領憑單投稅如有舊契復出即作廢紙特此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日

一月十九日第三千八百六十一號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珞珈銀器并銀銅印章龍麟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燭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珞珈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星期及放假日一律照常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第三千八百六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教育總長任可澄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 命 令 ●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杜發榮授為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楊應寬吳郁文孫鴻庚均授為陸軍少將鄂英厲毓山邵侃祝瑞霖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楊應霖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戚本恕晉授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授馬致和為陸軍騎兵中校慶祥栗維峻蘇春布李國棟為陸軍騎兵少校馬喜慶加陸軍騎兵少校銜王承勳戴常箴張文惠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余宏倬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部轉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六七八九班暨指紋專科第三班畢業續行繳清學費學員趙汝霖等提案請分發實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發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彙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杜發榮馬致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發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號

令交通總長潘復

呈請進叙技正官等由

呈悉章以馥施肇祥陸家鼎均准進叙三等陳定保孫謀李壯懷胡光杰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發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三號（續第三千八百六十一號）

- 一金守然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阿海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福元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于氏等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顧雲福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宋廣奎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氏犯營利賂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氏等犯營利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五件

- 一刁鳳山與馮德海等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林振興福建郵務管理局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康富與陳范氏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傅有訓等與傅鄭氏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錫周等與高早臨等因確認選舉無效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三件

- 一李箕雲犯妨害公務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耀華等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烟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文明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琢犯和誘婦女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殿山犯結夥侵入第宅竊盜供發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曹豹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日第三千八百六十二號

- 一 沈榮魁犯意圖販賣收贓鴉片烟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子彬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老五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七犯殺人供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超群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和犯侵入有人住宅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英賢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同順齋發店與和合貴發店因請求償還匯票款項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次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尹氏與萬振青因確認真實土地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二俊與呂程氏等因確認身分及請求交出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歐陽秋圃與鍾子良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成緒等與刁振江因確認土地先買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金成與虞經書因確認真實契約不成立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林氏與鄭詩廉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曹氏與馮國恩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 一 義泰昌與萊永春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溼斯金與哈爾濱房屋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鑑堂與陳德俊為強盜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紹彭與廣泰豐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忠彬與陳孝欽等因確認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舒裕昆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祖辛記

基地六分二釐三毫房十三間半

內左四區皇城根十六十七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寶叔堂謝記

基地六分三釐七毫房十間

內右四區大覺胡同七號

同上

秦德榮

基地六分四釐六毫房十九間半

內右一區新羅子胡同八十八八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秦德榮

基地九分七釐房二十八間半

內右一區新羅子胡同九十號

同上

魯雅軒

基地二分六釐二毫房三十間

內右一區大四眼井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馬振元

基地九釐六毫房一間

內右二區宣武門大街一百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九如

基地二分〇二毫房十一間

外左五區東曉市九十四號

同上

聚德堂金記

基地二分〇二毫房十一間

外左五區東曉市九十四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義品放款銀行

基地五畝二分四釐二毫房一百三十一間半

內左二區汪芝蘇胡同九號 及後門及曬曬胡同二十八號

同上

耆齡等

基地四釐七毫房四間

內右四區東廊下二十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忠興堂老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龐餘堂弟

基地七分一釐二毫房二十五間

內左二區南小街一百九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朴心甫

鋪底一座房二十五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王澤

基地二畝一分一釐一毫房四十四間

內右一區屯絹胡同二十二二十三號及松藕巷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韓神青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朱型叔

基地二畝一分一釐一毫房四十五間

內右一區屯絹胡同二十二二十三號及松藕巷二十號

標示變更登記

朱型叔

基地七畝五分七釐五毫房二十八間半

內左三區府學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道生堂

基地十七畝七分三釐三毫房七十九間半

外左二區抽分廠三十六號及六十一號

同上

玉馬氏

基地六分六釐一毫房九間

內右四區棟果廠十九號及瑞王府夾道二號

同上

聚德堂金記

基地六分六釐一毫房九間半

內右四區棟果廠十九號及瑞王府夾道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日第三千八百六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一 月 二 十 日 第 二 千 八 百 六 十 二 號

懋盛堂	種地一段一畝十一畝〇五釐八毫	西郊二分署月壇南牆外樂道灣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陸軍部	空地一段二十六畝六分	外左四區南崗子	同上
精業罐頭食品公司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英續	基地四分二釐四毫房八間	內右四區南順城街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福慶堂劉記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程耀辰	基地三分八釐四毫房十二間	外右三區校場小六條五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鈺清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周益堂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蔣趙氏	基地九分四釐三毫房二十五間	內左一區三條胡同十三號及甲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姚朗西	基地八分三釐五毫房十八間	內左一區東堂子胡同十號	同上
金潤甫	基地一畝七分九釐九毫房廊七十三間	內左三區土兒胡同四十三 四十四號	同上
張熙鳳	基地二畝四分九釐房三十八間	內右四區太安侯胡同十九號及甲十九號	同上
趙彭齡	基地三分六釐四毫房十二間	外右二區博興胡同二十三號	同上
陳贊秋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閔長祿	基地二分五釐八毫房八間	外右四區北中截胡同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號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金惠雲	基地六分九釐房十四間	中二區惜薪司胡同十八號內第二門	同上
汪心禪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杜月峰	基地九分六釐六毫房十三間半	內左一區大雅實胡同二十五號及羊園胡同一號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霍明志	基地二分五釐二毫房九間	內右四區盒子胡同二號	同上
楊時百	基地六分〇八毫住房二十一間半	外右四區丞相胡同四十三號	同上
張文裕	基地八分九釐房十五間半	內右一區崇善里十一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廣張氏	基地三分三釐房七間	內右一區石缸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霍明玉	基地三分四釐三毫房六間	中二區劉家園七號	同上

未完

六

通告

教育總長任可澄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可澄爲教育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可澄選於本月十八日繼續就任教育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刻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價
銀	按時	直鈕三角 瓦鈕四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直鈕三角 瓦鈕二角	每字五角
金	自備	除直鈕瓦鈕 外其餘鈕式 種類繁多不 及備載價值 另定	每字一元
玉		朱文 每字三元	
晶		同上	
牙		每字一元五角	
石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廣告

●三處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門牌三號計南房四間東房兩間北房四間共計房十間又門牌四號房一所計南房四間中間大樓一座計六樓六底樓旁平台半間後院北房三間 又本區界東石槽胡同門牌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半東平房兩間南房四間後院東平房四間共計房十四間半以上三所均因變亂遷移以致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伯涵謹啟

●聲明作廢

氏有祖遺舖房一間後院一段坐落外右三區上斜街四十七號因在三河縣原籍被水災將房契全行濕沒今登報聲明作廢已呈報警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

陳郭氏啟

●遺失憑單聲明作廢

為聲明事原有自置周蔭舫名下住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茶兒胡同十一號早經呈報轉移領有憑單正擬投稅因政局事變倉卒出京在途中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報補領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無論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

忠恕堂馬文魁啟

●遺失契紙聲明作廢

桂全有自置住房一所在內左四區白衣巷六號計六瓦房六間稅有紅白契據全行遺失業經呈報警廳立案今擬請領憑單投稅如有舊契復出即作廢紙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鄙人有鉛瓦房三十五間半座落在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遺失現已呈廳立案另行補稅此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廢紙

穆潤璋謹啟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玳瑁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鐘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備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日假期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玳瑁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星期及放假日一律照常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用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第三千八百六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四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載濤江朝宗毓璋喜源德茂田德山志錡容賢管理值年旗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陸軍次長金紹曾呈因病辭職金紹曾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任命王樹常爲陸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新疆政務廳廳長易抱一請假回籍應免本職易抱一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任命金樹仁署新疆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任命張鏡寰為河南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四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五號 令交通總長潘復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號

派專門教育司司長羅憲備視察上海光華大學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二號

本部二等額外部員王芷陳請開去職務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三號

茲派黃新運爲本部二等額外部員分會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二四號

派孫鳳藻袁祚廣張佩逵爲秘書除呈薦外先行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潘復

交通部令第二八號

派楊斌在參事上行走兼總務廳幫辦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千八百六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潘復

交通部令第三七號

秘書曾燕賀良樸王露洪余建侯均開去職務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潘復

交通部令第三八號

王家植羅文柏崔維擘蘇莘丁傳璋均毋庸在秘書上行走劉景澄張膺九陳彰唐榮第李堯楷何泉榮高崇禱劉毓瑤劉志謙均毋庸在秘書上辦事許白郭宗瀛黃樹藩楊承勳均毋庸在秘書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潘復

十一月四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李儒臣與李子臣等因請求分析房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路銀欽與路美山等因請求撤銷婚姻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福天印與福可氏因請求交還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西棉盧開葉諾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尤學詩與久經號因請求收房或增租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定清與田海樓因請求排除水患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牟鳳齡與大東木業公司因請求償還木價及工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 一 馮是維夫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繁忠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氏犯營利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陝西兩鄆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格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包鴻運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永軍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供被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邦理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泰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洪山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誠斌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振魁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文瑞等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六件

十一月五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八百六十三號

- 一謝蕭氏等與謝莊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池德順與池傳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金敏身與金孫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驚鏡端等與梅治村等因確認墳墓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信成興號與鄧子修因請求維持租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賈泉清與李振漢因請求返還鋪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三件

- 一譚建和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藍昌錫犯誣告俱發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跟阿和犯賂誘未滿十六歲男子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尼果來康斯但金諾為赤蛇掌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魏接娃犯殺人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春發犯販賣鴉片烟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少山犯侵入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德林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松會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歐正治犯強盜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炳即張強犯殺人供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雲漢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射犯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訴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四件

- 一張裕朋等與石子文因否認屯田增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駱氏與陳厚平因廢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八

廣告

三處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門牌三號計南房四間東房兩間北房兩間共計房十間
又門牌四號房一所計南房四間中間大樓一座計六樓六底樓旁平台半間後院北房三間 又本區界東
石槽胡同門牌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半東平房兩間南房四間後院東平房四間共計房十四間半以上三
所均因變亂遷移以致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
明為證
丁伯涵謹啟

遺失憑單聲明作廢

為聲明事原有自置周隆舫名下住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茶兒胡同十一號早經呈報轉移領有憑單正
據投稅因政局事變倉卒出京在途中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報補領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無論中外人
拾去作為廢紙
忠恕堂馬文魁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鉛瓦房三十五間半座落在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遺失現已呈
廳立案另行補稅此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廢紙
慈潤樓謹啟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
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
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擅于校核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覺得種遺
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一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珠璣銀器并銀銅印章龍麟鴛鴦銀紙仿古銅尺銅道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日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珠璣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星期及放假日一律照常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第三千八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內務次長齊耀斌就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趙承綬白濤青段樹華高鴻文張會詔金鑄洲孟興富李服膺張萬順齊用宏黃光華杜春沂
傅鵬海王式垣周維翰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穆純仁著甘肅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書紳張士杰賢孝婦王畢氏節孝婦張何蕙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本部次長孔昭焱懋著勤能擬請准予超給本部特等二級金質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部令●

教育部令第四號

派吳家煦赴歐美日本等處考察科學教育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四一號

本部次長一職仍派參事陸夢熊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潘復

交通部令第四二號

派薛瀚汪元鼎爲秘書除呈薦外先行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潘復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二號(續第三千八百六十三號)

一 康應文與萬李氏等因請求離婚及生活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戴正德等與戴周氏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王瑞卿等與胡厚泗等因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賀彰五等與曾季廉等因請求償還煤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景翰等與寇寅^六等因請求排除水利妨害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煥卿與朱少亭等因確認房產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天增東號與合順茂號因請求賠償虧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童炳章與童顯華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一 伊萬軍火維赤與那節曰達克魯格羅瓦因確認親子關係並請求扶養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金煥章與顧昌德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秉臣與周治民因請求交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三申與李小八等因請求領女歸宗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四件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山東鼎新運鹽公司與山東工商銀行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東省田島赫滿等與托宜沃達古燒古會社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 吉林陳可久與張和水因假扣押涉訟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八百六十四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八百六十四號

一 福建楊文排等與楊烈氏因請求扶養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京師海澤民等與朱幹卿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董雲卿與董王氏因家產涉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案

一 京師劉友竹等與方維新因請求退還股款涉訟聲請公示還案

一 京師樂聯發與方維新等因請求退還股款涉訟聲請公示還案

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湖北張懷周等與張德熊等因承繼涉訟起再審聲請指定管轄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 東特區結拉西莫昂提巴斯與已故格沃爾基昂提巴斯遺產因確定訴訟費用額涉訟再抗告案

一 山西張珍與劉向篤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湖北譚懷之與吳鐵崖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安徽張國發與大農圩貴和公司因請求給付欠租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蔚豐商業銀行與新疆督辦駐京辦公處因借款涉訟抗告案

十一月四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江蘇李子彬與朱仲玉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沈德廣與郭潤田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湖北杜漢臣與杜子炳等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孝義潁州慶雲石島襄城懷來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次長齊耀城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齊耀城爲內務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齊耀城於一月二十一日就任內務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玉福訴朱七十賍債案已將所封朱七十所有西直門外大慈寺西邊地八畝拍賣與玉福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朱七十原有之紅契迭經嚴追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鑄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泰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
銀	按時	直鈕三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瓦鈕二角	每字五角
金	自備	除直鈕五鈕	每字一元
玉		外其餘鈕式種類繁多不及備載價值另定	每字一元五角
晶	備	同上	每字一元五角
牙		同上	每字一元五角
右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廣告

內務部布告第三號

查本部所屬城南公園附近官地前經分別訂定價目按照官產臨時招標規則招商投標并經先後當眾開標化案茲查該處官地尙有多段自應繼續招標茲定截至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止准於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當眾開標凡願投標者仰於期限內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到本部閱看規則地圖認定地段價目依法投標可也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三處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坐落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門牌三號計南房四間東房兩間北房四間共計房十間又門牌四號房一所計南房四間中間大樓一座計六樓六底樓旁平台半間後院北房三間 又本區界東石槽胡同門牌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半東平房兩間南房四間後院東平房四間共計房十四間半以上三所均因變亂遷移以致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伯瀨謹啟

遺失憑單聲明作廢

為聲明事原有自置周蔭舫名下住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茶兒胡同十一號早經呈報轉移領有憑單正擬投稅因政局事變倉卒出京在途中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報補領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無論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
忠恕堂馬文魁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鉛瓦房三十五間半座落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遺失現已呈廳立案另行補稅此契無論於何人手內概作廢紙
穆潤璋謹啟

緊要聲明

鄙人遺失北京中國銀行京字第一七四三三號存單一紙計洋八千元已向該行聲請掛失作廢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屬無效特此聲明

王鐸啟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珞珈銀器并銀銅印章龍鱗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贊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閉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珞珈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星期及放假日一律照常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覺得種遺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日第三千八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准文官高等懲

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利津縣知事李

光宇應受減俸處分文(附議決書)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為分發

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實習員魯道存一年

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文

廣告

● 命 令 ●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牛時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連福為鑲白旗蒙古都統李寶誠為鑲藍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准河南省長咨省會警察廳技正彭希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准河南省長咨請任命傅啓瑞為省會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楊永清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日斯巴尼亞等國贈與駐瑞典公使曾宗鑒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應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一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報派員李世桂等署代駐外總領事領事並援案請准先行頒給委任文憑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請獎承辦稅務出力人員姚啓元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東省特別區域情形不同擬將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改繕單呈鑒由

呈悉應准暫行試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四號 令教育總長任可澄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西府公報

一月二十三號 第三千八百六十五號

● 布 告 ●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三號 (續第三千八百六十四號)

十一月六日(星期六)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京師石崇溥與王子厚因買賣房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京師鄭嘉隆與王子厚因買賣房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河南王登雲與王陳氏因請求贖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京師曹嘉祥等與劉鑄等因收房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 直隸李延年等就張少田因聲請破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東省特區裕力鄂力布贊諾夫與東洋殖會社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 江西黎達夫等與郭香開因請求解約並給付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二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大理院院長余慶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四號

茲將續定市內各街巷道路等級路幅名稱公布如左俾衆週知

計開

等	級	名	稱	起	訖	地	點	路	幅	尺	度
一	等	路	乙	類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千八百六十五號

二等路

新皮庫胡同

自二龍坑
至口袋胡同

東部 十二公尺
南部 五十二公尺
西部 二十二公尺

三等路

口袋胡同

自大木倉
至關才胡同

南部 十二公尺
北部 五公尺

馬匹廠

自益甲廠
至蘇州巷下坡

北部 五公尺
中部 九公尺
南部 六公尺

黃化門

自地安門內大街
至東板橋大街

東部 八公尺

四等路

趙府街

自娘娘廟胡同
至中樑胡同

六公尺

黃士大院

自東表背胡同
至鐵匠營

東部 六公尺
西部 五公尺

香餌胡同

自交道口南大街
至東四北大街

六公尺

五等路

松鶴巷

自南順城街
至棗林街

五公尺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督辦何煜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利津縣知事李光

字應受減俸處分文(附議決書)

為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臨時執政訓令據內務總

長龔心湛羅司法總長楊庶堪呈山東利津縣知事李光宇疏脫押犯多名請交付懲戒等語李光宇著交文

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承准鈞院抄同原呈送交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於本年十月二

十五日開會議決認為李光宇應受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

連同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

鑒訓示祇遵謹呈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五年第八百六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李光宇 山東利津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經內務司法兩部呈交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臨時執政訓令據內務總長龔心湛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山東利津

縣知事李光宇疏脫押犯多名請交付懲戒等語李光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經

執政府秘書廳抄同原呈送交到會查原呈內開准山東督辦兼省長咨據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梅光義

呈稱利津縣知事李光宇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赴王家營檢驗屍傷因路遠遇雨並須渡江未能回署次晨報

告本月二十六日夜因風雨交作看守所內羈押犯王福全等十五名損毀械具並致死看守王燕堂一名乘兩脫逃該知事聞報回署即據警察隊追獲劉老三劉守德等二名其餘十三名逃逸無蹤嚴飭看役更夫人等稱無得賄故縱情弊該知事雖因赴鄉檢驗但事前失於預防究難辭疏忽之咎請交付懲戒等情轉咨核辦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准將山東利津縣知事李光宇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資儆惕等語

理由

此案山東利津縣知事李光宇疏防押犯損毀械具脫逃十五名之多並致死看守一名該知事雖因赴鄉檢驗公出但事前疏於預防事後祇由警隊追獲二名尚有十三名在逃未獲實屬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 委員長汪大燮印 委員孫培缺席 委員余紹宋印 委員達 審缺席 委員盧弼印 委員賈俞缺席 委員錢承鈺印 委員涂鳳書缺席 委員邵章印 委員胡詒穀印 委員惲寶惠缺席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為分發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實習員魯道存一年期

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文

為分發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實習員魯道存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呈准警官高等學校技術專科學員畢業任用規則第九款規定各員俟分發到署實習一年期滿後由該管長官考核成績造冊咨部查核等語茲准黑龍江省長咨據省會警察廳呈報分廳實習員魯道存一年期滿造冊加考呈請核咨等因復核該實習員魯道存尚未具委任資格照專科任用規則第七款規定擬請准將魯道存作為學習技士以符定例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已奉 指令

廣 告

大陸銀行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庚申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三處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坐落在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門牌三號計南房四間東房兩間北房四間共計房十間又門牌四號房一所計南房四間中間大樓一座計六樓六底樓旁半台半間後院北房三間又本區界東石槽胡同門牌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半東平房兩間南房四間後院東平房四間共計房十四間半以上三所均因變亂遷移以致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製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伯涵謹啟

遺失憑單聲明作廢

為聲明事原有自署尉蔭勳名下住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茶兒胡同十一號早經呈報轉移領有憑單正擬投稅因政事變倉卒出京途中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報補領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無論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
忠恕堂馬文魁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鉛瓦房三十五間半座於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遺失現已呈廳立案另行補稅其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廢紙
穆潤璋謹啟

緊要聲明

鄙人前遺失北京中國銀行京字第一七四六三號存摺計洋八千元曾登報聲明作廢併在該行掛失在案刻下該存摺已經找回所有前項聲明及掛失原案應即取銷除函請中國銀行查照外特此聲明 王鐸啟

聲明契紙失遺

敝人有住房一所坐落在右四區二十段楊樹胡同路南八號住房二間半因契紙失遺已呈報警察廳批准發給通知請領繳單另行遵章補稅契紙一憑執業特此登報聲明 大七條胡同十八號金遇春啟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珠璣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鑲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適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善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備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日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珠璣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尚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星期及放假日一律照常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第三千八百六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文官高等懲戒

委員會咨呈議決新疆蒲犁縣知事萬福

飛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處分(附

議決書)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爲蚌埠

警察廳科長陳忠模積勞病故擬請照例

給卹文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四號

本月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八日起至十三日除十一日係屬公理戰勝紀念循例放假外所有五日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共計一百零五件

十一月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魯吉牙年開與司吉節立司吉之承繼人因請求給付撫金涉訟不服東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吳氏等與楊瑞甫因確認立嗣不成立及交付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雲生等與李雲琴因確認地畝及宅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潤興等與丁芷舫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但星橋等與王但氏等因確立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全鼎銘與奉天儲蓄會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秋林洋行與阿尼括拉那夫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東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全元準與林金氏等因搶取稻穀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三件

- 一 唐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南瀏陽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正和犯故買贓物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傅錦堂犯過失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必皆立犯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傷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樹惠等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格拉多仆夫犯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傷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胡貴犯詐欺取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毛非都皮那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商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八百六十六號

- 一 莊伯昌犯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氏犯誣告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鉄椿等犯傷人及傷畜人致廢疾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賢林等犯傷畜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殿一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供贓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十三件

- 一 賈鳳春與趙連科等因請求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長根等與李同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以能等與董錫慶等因認領地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國文等與張丹秋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毛鳳彩等與劉英三等因確認當遺無效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華鶴鳴與公園飯店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伯司徒夫司基與哈爾濱房產業主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福成等與應妙金因請求遷改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栗氏與姜仙洲等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殿瑞與趙鳳林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林與李士元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華思壽與華振抗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世凱與劉沈氏等因請求禁止竊租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二件

- 一 楊文仲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榮成武犯和姦有夫之婦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大成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 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新疆蒲犁縣知事萬鵬飛

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處分文(附議決書)

為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臨時執政訓令據新疆省長

楊增新呈蒲犁縣知事萬鵬飛私吞煙土弁髦禁令請交付懲戒等語萬鵬飛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

法懲戒此令等因准執政府秘書廳抄同原呈送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開會議決

為萬鵬飛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連同該案議決書咨呈

鈞院呈請 大總統公布施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鑒核訓令施行謹呈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

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五年第八百六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萬鵬飛 已撤新疆蒲犁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吞沒煙土弁髦禁令一案由新疆省長呈交懲戒茲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六年

事實

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准執政府秘書廳抄奉 臨時執政訓令據新疆省長楊增新呈蒲犁縣知事萬鵬飛

私吞煙土弁髦禁令請交付懲戒等語萬鵬飛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并附送原呈

到會查原呈內稱案據委員阿有福呈復查明蒲犁縣知事萬鵬飛任內查獲煙土一案內稱繼民而致買提

等運土二百六十秤由帕米爾邊卡入蒲犁境被縣拿獲經代知事密詢縣派拿土人克南達什等四人結稱

率同蒲屬玉去村戶民七十餘人在蒲屬海爾吐斯格達拿獲煙販而致買提等二十四人馱四十箇內除馬

料麵食七馱外實在煙土三十三馱分散三馱所有煙土三十馱約重一百五十秤計一千八百七十五斤之

請當即彈同煙馱土販併送縣署交萬知事關飛驗收萬知事將該犯等管押月餘勒令土販抱經盟誓對於何人不許提及萬知事亦憑天盟誓不據實上報等語代知事查土販二十餘人偷運煙土一千八百七十餘斤萬知事退土二百八十斤開釋煙犯二十一人暗令潛逃其餘煙土一千六百一十餘斤一併鯨吞又給土犯元寶十五箇賄通口供令其否認煙土籠絡地痞派予頭目令其切勿告發等情並呈實切結據此查禁煙為當今要政縣知事身任地方宜如何矢公矢慎認真稽查乃該知事在轄境內查獲此項大宗煙土心存貪味竟敢隱匿不報併吞肥私實屬貪劣已極若不從嚴懲辦難免不人人效尤現經將該知事先行撤任并一面委代理合呈請交付從嚴懲辦以肅官方而重煙禁等語

理由

此案已撤新疆蒲犁縣知事萬鵬飛於拿獲販運入境煙土并不依法呈報懲辦胆敢賄通煙販人犯縱令潛逃私自吞匿煙土多至一千六百一十餘斤實屬破壞煙禁貪劣不職所犯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各款相符認為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 委員長汪大燮印
- 委員孫培缺席
- 委員余紹宋印
- 委員達審印
- 委員賀愈缺席
- 委員盧弼印
- 委員錢承鈺印
- 委員涂鳳書缺席
- 委員邵章印
- 委員胡貽穀印
- 委員
- 員惲寶惠缺席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為蚌埠警察廳科長陳忠模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

卹文

為蚌埠警察廳科長陳忠模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准安徽省長咨稱蚌埠警察廳科長陳忠模積勞病故請核卹等因核與警察官吏卹金條例規定相符陳忠模擬請按照委任警官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廣告

大陸銀行

分配十五年份東正息紅利公告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詳決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三處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門牌三號計南房四間東房兩間北房四間共計房十間又門牌四號房一所計南房四間中間大樓一座計六樓六底樓旁平台半間後院北房三間又本區界東石槽胡同門牌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半東平房兩間南房四間後院東平房四間共計房十四間半以上三所均因變亂遷移以致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伯涵謹啟

失憑單聲明作廢

為聲明事原有自署馮陸舫名下住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茶兒胡同十一號早經呈報轉移領有憑單正擬投稅因政司事變倉卒出京在途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報補領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無論中外人拾去作為憑單概不承認
忠恕堂馮文魁啟

契聲明

鄙人有鉛瓦房三十五間半座落內左二區大方胡同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遺失現已呈廳立案行補稅再契無論於何人手內概作廢紙
穆潤璋謹啟

內務部布告第四號

案查承領本部先農壇外壇官地各戶業經先後批准並限於一星期內將地價一次繳清在案現因逾限多日尚有未經繳價之戶本廳查照招領官產辦法批銷原案沒收保證金以資結束祇以前項辦法人民或未週知特再寬予限期所有前在本部領地未經繳價各戶務於一月三十日以前迅將地價一律繳清以憑發給管業執照倘再逾期不繳定按招領官產規定辦法將各該戶領地原案批銷原繳保證金概不發還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印鑄局出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改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改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珉瑯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星期及放假日一律照常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第三千八百六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國務院 外交部

軍部 海軍部

商部 交通部

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公函

司法部

審計院

稅務處

財政部 陸

教育部 農

稅務處 關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周厚業署奉天遼源地方審判廳推事沈許慶署吉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裴子晏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將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蘇宗軾署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褚辛培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陸大勳署江蘇丹徒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董邦幹署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推事康泉署浙江永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曾南金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顧棨棠免去署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分發安徽蕪湖警察廳實習員郭守仁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由呈悉應准照章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分發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廳實習員李文浩等二員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由
呈悉應准照章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河南西華縣警察所所長張承雲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八號 令兼署直隸省長褚玉璞

呈彙報直隸省各屬十五年十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覽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因病續假一年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續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公 文

●公 函●

國務院致外交部 內務部 財政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司法部 教育部 農商部 交通部 審計院 稅務處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本日國務會議提議關稅附加稅之用途一案附加稅之收入每年暫以二千五百萬為額其分配如下(一)整理內外債四百萬元(二)教育建設費一百五十萬元(三)司法改良費一百五十萬元(四)平民生計費一百五十萬元(五)國際聯盟會費五十萬元(六)中央政費八百萬元(七)各省建設費六百萬元(八)使領經費二百萬元當經議決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貴院部
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四

廣告

大陸銀行

分配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公告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三處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門牌三號計兩房四間東房兩間北房四間共計房十間又門牌四號房一所計兩房四間中間大樓一座計六樓六底樓旁平台半間後院北房三間又本區界東石槽胡同門牌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半東平房兩間南房四間後院東平房四間共計房十四間半以上三所均因變亂遷移以致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伯涵謹啟

遺失憑單聲明作廢

為聲明事原有自置周蔭勛名下住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茶兒胡同十一號早經呈報轉移領有憑單正據投稅因政局事變倉卒出京在途中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報補領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無論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
忠恕堂馬文魁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鋪瓦房三十五間半座落在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遺失現已呈廳立案另行補稅此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廢紙
穆潤璋謹啟

轉移住房聲明

啟者林幼梅全弟未割將祖遺西草廠廠家坑門牌十一號住房舊與鎮江會館執業已經正式立字所有
可免遺海遺字號交並無遺失在外及抵押情事如有糾葛由林姓自行理結與鎮江會館無涉特此聲明

林幼梅 未割 鎮江會館全啟

聲明契紙遺失

桂勳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四區界羊尾巴胡同十二號正房四間西房三間因契紙遺失已呈報警廳發
給通知請領憑單另稅新契以憑執業特此登報聲明

桂勳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
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
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
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
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珐瑯七寶燒銀器
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
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
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
六時止星期及放假日一律照常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第三千八百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錘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十四則

交通部令三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魯勒瑪札布加給輔國公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前財政總長李士偉才猷卓越器識宏通襄政有年勤懋著遠聞流逝悼惜殊深著派長蘆鹽運使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篤念賢勞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江蘇銀行監理官孫潤瑾調部任用請予免職孫潤瑾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鄭巽爲江蘇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宋廣譽爲海州護軍使署副官長成居敬爲軍務課課長劉繼昌爲軍需課課長靳紹基爲軍法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貫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安世瑛署僉事李振族爲僉事崔陟巍爲編纂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請任命左樹璜試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魏世杰署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請叙本院秘書長官等由

呈悉許寶衡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請叙印鑄局局長官等由

呈悉劉琪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二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釐定待命公使額數及應支俸給請審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請進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李斌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爲改訂銀行註冊章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

早轉報河東鹽運使崔廷獻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將大理院推事朱得森叙列二等由

呈悉朱得森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號

派沈維城王承吉趙之驗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九 十 十一號

派馮冕為本部秘書除呈薦外仰先行就職此令

派陳積澍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派秦錫純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十二 十三號

秘書孔昭彝高登艇暫照舊供職此令

秘書陳承修劉鍾秀周威鮑鑑清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十四號

派金承培在敘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十五 十六 十七號

派蔡宗羲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仰先行就職此令

派顧儀曾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派梁玉書兼在秘書上件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十八 十九 二十一號

陳彥彬現在請假派張長植暫行兼代民治司第五科科长此令

派徐仁銓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派職方司司長林彥京暫行管理總務廳事務此令

分發本部薦任職任用張仲和分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交通部令第四五 四六 四七號

委任陳崇晶爲技士此令

派技士陳崇晶充技術廳科員此令

技士陳崇晶叙七等給技士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潘復

一 高承熙犯強盜等罪供不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焦順犯偽造有價證券供發罪不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銀官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李瑞儒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金山等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等罪供不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振升犯結夥強盜罪不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翁鴻仿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閩鳴山因翁鴻仿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丁安仁等犯強盜罪不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應履謙與瑞祥錢莊因求償欠款涉訟不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錫恩與雷子精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生記與姚東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盧克銘與王泰道等因攻地涉訟和解後聲請繼續審理不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柯鈞右與任細鷹因請求交房租涉訟不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同志以商號與光性厚商號因請求交還貨價涉訟不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榮等與程金誠因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不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啟榮與蔣德嘉等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不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仰彭等與朱鎮北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賴氏等與劉昌贊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飛秀克抗得拉與何全群因故買贓物附帶民訴不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六日第貳千八百六十八號

一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八百六十八號

- 一 史陳氏與朱廣賚金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浦雲與李鳳舞因求償積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憲卿與金寶慶因侵佔遺失物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玉金與金光濟因請求履行買賣房屋契約並給付違約金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繼遠與陳永昇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 一 陶運煥等與蔡報武等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劉氏與李徐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良臣與史鄭氏等因確認婚約無效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董氏因王勤等為殺人罪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來車與王玉子等因請求撤銷婚姻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忠信成號與敬勝泰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非莫夫等與戚風才等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鳳翔與施恩治等因請求其管祭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三件

- 一 李世齡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世德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賴石松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崧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龍溪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崧因陳貴且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龍溪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朱炳和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金富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毛氏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金普犯在途行劫供贓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八

廣告

大陸銀行公告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三處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門牌三號計南房四間東房兩間北房四間共計房十間又門牌四號房一所計南房四間中間大樓一座計六樓六底樓旁平台半間後院北房三間又本區界東石槽胡同門牌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半東平房兩間南房四間後院東平房四間共計房十四間半以上三所均因變亂遷移以致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伯瀨謹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鉛瓦房三十五間半座落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遺失現已呈廳立案另行補稅此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廢紙

穆潤璋謹啟

轉移住房聲明

啟者林幼梅全弟未甸將祖遺西草廠繳家坑門牌十一號住房售與鎮江會館執業已經正式立字所有一切契據均隨字點交並無遺失在外及抵押情事如有糾葛由林姓自行理結與鎮江會館無涉特此聲明

林幼梅 未甸 鎮江會館全啟

聲明契紙遺失

桂勳有住房一所座落內左四區界羊尾巴胡同十二號正房四間西房三間因契紙遺失已呈報警廳發給通知請領憑單另稅新契以憑執業特此登報聲明
桂勳啟

遺失聲明

為漢于民國十二年在北京朝陽大學校法律科畢科本年一月八號乘京漢車出京匆忙中將提包遺失文憑亦在其中除向朝大請求補發並登晨報外無論何人拾得作為廢紙
張為漢啟

遺失徽章

啟者鄙人遺失稅務處第三六號徽章一枚除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杜靈俊啟

聲明遺失

鄙人原有住房一所六間坐落內左一區西總布胡同東口內路南門牌六十一號因遷居時將紅契遺失除登報聲明外已向市政公所補領憑單嗣後如該契發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焦鳳池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還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第三千八百六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條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五則

公文

呈

署財政總長潘復呈 大總統爲籌付各

項政費發行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呈

請備案文(附規則)

公函

國務院致財政部公函(第二十九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江蘇省長咨省會警察廳技正王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任命劉允升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吳汝讓爲京師高等審判廳庭長王九皋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邵善詮蕭福驥爲安徽懷甯地方審判廳推事薛光錫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庭長李沛爲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庭長熊贊虞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米金堂爲甘肅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吳坪奎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羅潛著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龐樹蓉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楊玉林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庭長于燦基署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廳推事章鴻烈署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庭長毛耀德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康文屨署浙江永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倪人瑞署浙江杭縣地方廳紹興分庭監督推事施懷斌署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從征陣亡陝軍第二師秘書長劉國禎遺族卹金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湖北省長公署科員李實芳等遺族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農商部呈保辦理對德空戰損失出力人員奏徵請以薦任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奏徵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江蘇蘇州警察廳警正劉承恩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將官李易標積勞病故擬請追贈陸軍上將照例從優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從優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部令●

教育部令第五號

派祝椿年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六號

派劉濬清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七號

派王捷俠爲京師學務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八號

部印

普通教育司第二科代理科長史兼現在請假所有科長職務派馮學胡廣誥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六十號

派楊允楷在參事上行走兼管理總務廳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潘復

交通部令第六三號

派汪元鼎兼充總務廳庶務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潘復

交通部令第六五號

調派汪廷襄充航政司幫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潘復

交通部令第六六號

調派水鈞韶充路政司幫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潘復

交通部令第六七號

派傅潤璋兼充郵政司幫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潘復

六

公文

呈

署財政總長潘復呈

大總統爲籌付各項政費發行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呈請

備案文(附規則)

爲籌付各項政費發行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呈請備案事竊查中央財政枯竭目下已達極點各機關政費久未發放現在陽曆年關轉瞬即屆自應積極籌措藉維現狀茲查有停付奧國賠款民國二十年以前每年英金三萬二千餘鎊約合銀元三十二萬餘元民國二十一年以後每年英金四萬七千餘鎊約合銀元四十七萬餘元此項奧款前經撥作三四年公債還本之用自民國十七年起可以騰出現擬指定該項奧款爲擔保發行新庫券二百四十萬元查照春節庫券成案撥八二實收年息八釐其民國十六年應付利息先行預付即在應收償款內如數扣除惟本部前因秋節需款曾經指定奧款爲擔保向北京中交等銀行借款五十萬元近復續借三十五萬元前後合計銀元八十五萬元現在新庫券還本付息基金既經指定奧款爲擔保自應在發行新庫券收款內照提八十五萬元歸還前項借款尙餘之款悉數留備此次年關政費之用除將新庫券規則暨還本付息表另摺繕呈外所有發行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備案謹呈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規則

- 第一條 此項庫券定額爲銀元二百四十萬元定後由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 第二條 此項庫券利率定爲週息八釐
- 第三條 此項庫券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八十二元
- 第四條 此項庫券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以六月二十日爲期下半年以十二月二十日爲期
- 第五條 此項庫券第一年應付利息自民國十七年上半年起按照附表所載日期數目還本付息至民國

二十六年上半年止全數清償

第六條 此項庫券指定停付奧國賠款爲擔保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份起按月撥交經事該項庫券之各銀行儲存其儲存基金數目亦按經募債額爲比例

第七條 此項庫券指定中國交通兩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八條 此項庫券每屆還本付息期前十五日由財政部通知儲存該項庫券之各銀行將該期應付本息分撥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九條 此項庫券券面定爲萬元千元兩種

第十條 此項庫券概不記名

●公函●

國務院致財政部公函(第二十九號)

逕啟者准貴部呈稱籌付各項政費發行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繕呈規則暨還本付息表懇請備案等因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廣告

大陸銀行公告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三處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一區遼安伯胡同門牌三號計南房四間東房兩間北房四間共計房十間又門牌四號房一所計南房四間中間大樓一座計六樓六底樓旁半合半間後院北房三間又本區界東石槽胡同門牌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半東平房兩間南房四間後院東平房四間共計房十四間半以上三所均因變亂遷移以致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伯瀛謹啟

轉移住房聲明

啟者林幼梅全弟未留將祖遺西草廠繳家坑門牌十一號住房售與鎮江會館執業已經正式立字所有一切契據均隨字點交並無遺失在外及抵押情事如有糾葛由林姓自行理結與鎮江會館無涉特此聲明
林幼梅 未留 鎮江會館全啟

聲明契紙遺失

桂勳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四區界羊尾巴胡同十二號正房四間西房三間因契紙遺失已呈報警廳發給通知請領憑單另稅新契以憑執業特此登報聲明
桂勳啟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八百六十九號

林世燾啟事

世燾供職國務院秘書曾領本院第十七號徽章一顆今不知何時遺失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磁器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星期及放假日一律照常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第三千八百七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份收費銅元七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文官高等懲戒

委員會咨呈請決河南鎮平縣知事蔣銘

勳應受減俸處分文(附議決書)

通告

陸軍部通告

海軍部十五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司法部民國十五年分所發公文種類及件

數清單

大理院民國十五年分發文總數表

鹽務署民國十五年分發文分類數目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謝葆璋晉授海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特任王琦為景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湯爾和呈本部參事劉慶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劉慶釐准免舉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任命文蔚為財政總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大總統令

任命安海瀾兼署財政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任命莊義遠署鹽務署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湯爾和呈秘書袁祚廙張佩巡薛澐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湯爾和呈請任命周威鮑鑑清爲秘書部長光兼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呈鹽務署秘書吳家元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呈請任命錢錫寶爲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二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待命公使劉鏡人待命期滿擬請繼續待命一年以勵賢勞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賑務督辦畢桂芳

呈會同修正督辦賑務公署組織條例繕請彙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請任免秘書並請仍留周威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並准仍留周威鮑鑑清邵長光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京兆尹擬取鑄私鈔設立京兆銀錢局發行銀銅元券謹訂限制辦法七條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六號 令內務次長齊耀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

呈請任免秘書並請仍留錢錫寶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錢錫寶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鎮平縣知事祿銘勳

應受減俸處分文(附議決書)

為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承准鈞院鈔交奉 臨時執政訓令據兼

署河南省長岳維峻呈鎮平縣知事祿銘勳疏脫人犯請付懲戒等語祿銘勳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

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於十月二十五日開會議決認為祿銘勳應受減俸三

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連同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

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令祇遵謹呈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五年第八百六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祿銘勳河南鎮平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河南省長呈交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准國務院鈔送奉 臨時執政訓令據兼署河南省長岳維峻呈鎮平縣知事

祿銘勳疏脫人犯請付懲戒等語祿銘勳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

原呈內開據鎮平縣知事祿銘勳呈報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夜二句鐘時第一刑事看守所人犯乘是

夜狂風大作將屋內柵欄擁斷蜂擁而出所丁宋玉明等猝不及防警起喊叫被該犯等擊傷當時即經警隊

飛報知事聞信立派武警將監所各門嚴加防守一面親督警隊及法警人等飛速追捕時各犯已將所門磚圍紛紛竄出見警隊追捕甚緊亡命拒捕用鐵鏈石塊等物且擊且逃勢甚凶惡警隊處於危急之際開槍射擊當場格斃數名其餘始未脫逃知事查點人數該所西房共押人犯四十九名計逃二十名除捕獲李忠義楊鳳田聞祥林馬書田楊升毛占元楊法梅王文等滿太平等九名格斃何傑娃袁登瀛甄占魁張如意趙大個馬黑娃申應榜楊富娃等八名外尚有吳榮堂張包子姚建文等三名逃逸無踪據此當以羈押人犯該知事及看守所長應如何嚴慎防範庶免脫虞乃竟漫不經心致有毀械脫逃情事雖稱當時捕獲並格斃多人而在逃尚有吳榮堂等三名究屬異常疏忽如何議懲令飭河南高等檢察廳核議覆奪茲據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長溶呈復查鎮平縣看守所人犯扭壞械具砸毀柵欄屋門脫逃一案前據該縣呈報到廳並奉鈞署內字第九五二一號訓令飭即核議覆奪等因查該縣看守所人犯扭壞械具砸毀柵欄屋門脫逃二十名之多雖經分別格斃擊獲尚有吳榮堂三名在逃未獲實非尋常疏忽可比該知事祿銘勳督察未周難辭厥咎擬請交付懲戒據此查該知事祿銘勳此次脫逃人犯扭傷所丁實非尋常疏忽可比現在緝限業已屆滿未將逃犯獲案自屬咎有應得擬請交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議處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鎮平縣知事祿銘勳於看守所所在押人犯竟被擁斷柵欄砸開大門脫逃至二十名之多雖經格斃八名擊獲九名尚有二名在逃逾限亦未緝獲實屬怠於防範疏失異常該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減俸三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 委員長汪大燮印
- 委員孫培缺席
- 委員余紹宋印
- 委員
- 達審印
- 委員盧弼印
- 委員賈會缺席
- 委員錢承誌印
- 委員涂鳳書缺席
- 委員邵章印
- 委員胡貽敦印
- 委員
- 員權寶惠缺席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印因印用日久字跡模糊前經咨請國務院另鑄在案茲准國務院函送新鑄銀印一顆文日陸軍部印到部已於本月二十五日啟用除將舊印咨繳註銷并分別呈咨令行外所有各軍事機關前經領存蓋用舊印之軍電印單護照乘車執照仍准照常填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海軍部十五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號數

公文類別

號數

呈

六六

咨呈

一九

咨文

一二八

部令

一四三

訓令

二二七

指令

二九五

委任令

九

批示

五〇

公函

一四九

函

九八

電

一三二八

代電

三二

統計二千五百三十四件

司法部民國十五年份所發公文種類及件數清單

呈

一百五十九件

咨

五百七十四件

部令

一千一百二十二件

訓令

一千四百八十件

指令

七千四百零一件

委任令

十件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八百七十號

批 函 布告
 一千一百零五件
 三千四百零一件
 二十六件

電 公布
 六百九十六件
 三十四件

統計一萬六千零零八件

大理院民國十五年份發文總數表

文件種類

件數

文件種類

件數

呈文

四件

咨文

六十二件

院令

三十七件

指令

五件

公函

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六件

電

四十一件

代電

十六件

布告

五十一件

通知書

一千二百零六件

公示送達

二件

總計

一萬四千九百十件

說明 本院裁判民刑案件辦結總數係另行編入統計表冊刊布不在此列合併註明
 盟務署民國十五年分發文分類數目表

呈 咨 函 批
 二十六件
 一百四十六件
 一千六百十三件
 五十件

咨呈 函 指令 批
 十二件
 一百六十七件
 一千七百十九件
 六十二件

委任令 四百二十四件

電

共計四千二百十九件

廣告

大陸銀行

分派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公告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單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三處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門牌三號計南房四間東房兩間北房四間共計房十間又門牌四號房一所計南房四間中間大樓一座計六樓六底樓旁平台半間後院北房三間又本區界東石槽胡同門牌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半東平房兩間南房四間後院東平房四間共計房十四間半以上三所均因變亂遷移以致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為證
丁伯涵謹啟

轉移住房聲明

啟者林幼梅全弟未翁將祖遺西草廠繳家坑門牌十一號住房售與鎮江會館執業已經正式立字所有一切契據均隨字點交並無遺失在外及抵押情事如有糾葛由林姓自行理結與鎮江會館無涉特此聲明
林幼梅 未翁 鎮江會館全啟

聲明作廢

啟人因公來京於電車上被人絡去中國銀行京字一八五九八號三百元定期存單一紙鹽業銀行九三二號及九四〇號各三百元定期存摺兩扣石質方形圖章三顆木質圖章方形一顆長方形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王宇激啟

遺失儀品公司合同聲明

鄙人以房契抵押儀品公司業將房契贖回公司合同業已遺失無論何人拾去作為無效

陶約靈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啟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鞋襪七寶燒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星期及放假日一律照常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卷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第三千八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並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文官高等懲戒

委員會咨呈議決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署

書記官長吳壽慈應受停職六箇月之處

分文(附議決書)

廣告

● 命 令 ●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鄧廷桂爲河南高等審判廳庭長吳煥仁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王承樹爲甘肅高等審判廳庭長李葆光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鄭成績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王耀庚傅聖巖著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樊龍章著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劉裕奎茹迺杰著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華祝唐著奉天遼源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劉世奇著奉天海龍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于作賓著奉天洮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蔡日新著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袁弘道著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張烈範著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張會辰著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朱廣文著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李法先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尙德另有任用請免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劉道輔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李世豐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王鵬舉爲山東第二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復核彙保京外各警察廳薦任督薦任待遇各警察官秦翼恩等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
升用由

呈悉秦翼恩等十九員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江蘇無錫縣警佐湯飛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署書

記官長吳壽慈應受停職六個月之處分文(附議決書)

為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准鈞院鈔交奉 臨時執政訓令據司

法總長盧信呈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署書記官長吳壽慈違背職務請予休職並交付懲戒等語吳壽慈著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於十月二十九日開會議決

認為吳壽慈應受停職六個月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連同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

呈請 大總統公布施行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令祇遵謹呈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

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五年第八百六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吳壽慈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署書記官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職務經司法總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 六個月

事實

民國十五年二月三十一日准國務院鈔奉 臨時執政訓令據司法總長盧信呈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署書記官長吳壽慈違背職務請予休職並交付懲戒等語吳壽慈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原呈內開據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呈稱職廳署書記官長吳壽慈為修理廳監事務與檢察廳員致生意見因而遷怒妄為擅於職兩廳會呈省長驗收工程文內暗中粘貼附呈一件加蓋騎縫內多攻訐之言致與會呈事實矛盾後經發覺檢閱播為奇談官廳損其威信似此廉潔實屬難逢注請懲處

依文官懲戒條例先行休職並請付懲戒等情前來本部復核無異擬請准將該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吳憲慈休職並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規等語

理由

此案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吳憲慈為管理廳監事務與檢察廳員發生意見遂於兩廳會坐審長驗收工程文內暗中擅自粘貼附呈一件內多攻訐之語致與會坐事實兩相矛盾似此任意妄為曷堪稱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受停職六個月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 委員長汪大燮印
- 委員孫培鏡席
- 委員余紹宋印
- 委員達審印
- 委員盧翹印
- 委員賀金欽席
- 委員錢承結印
- 委員涂鳳書缺席
- 委員邵章印
- 委員胡貽穀印
- 委員傅寶慈缺席

廣告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發給租主地價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前據大興等縣分處呈報十月分所收密置價款地畝清冊業於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租主具報在案茲據大興縣知事呈報八九月十月分所收密置價款地畝清冊業於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分處呈報十月分大宛香河順義寶坻平谷昌平密雲等縣分處呈報十一月分徵收佃民留置地畝各清冊前來經本處覆核無誤已將各租主應得百分之五十地價業經提出備發為此開列租主名單登報招領希各租主查照旗產章程第十條所載各項手續携帶印章自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來處具領萬勿延誤如各租主冊帳係由各代辦機關轉送本處者其地價仍向各該機關代領特此公告

計開大興縣屬八九十三個月照舊章十倍租所收各租主名單列後

瑞郡王府 載宅 廷宅 肅王府 憲章 履親王府 裕府 永府 多羅孚郡王府 廂白旗安宅

計開薊縣等分處十月分暨大宛等分處十一月分各租主應領地價名單列後

豫親王府 積善堂朱宅 巴宅 厚德堂 吳吉生 裕遠堂 趙鳴璠 敬公府 珽公府 閑公府

儀王府 裕公府 裕王府 裕府 綿府 履親王府(履王府一戶業竟併入) 和親王府 禮親王府

陳玉明 紹曾 阿宅 英宅 九思堂浦宅 慶宅 富宅 樂天別墅 傅宅 誠宅 官箴府 正白

旗 珽公府 珽王府 醇王府 浩公府 毓王府 恒王府 毓公府 體公府 愷公府 定王府

國倫公主府 桐貝子府 黑公府 果王府 梁公府 普公府 鄭親王府 鄭王府 承王府 公

主府 洵貝勒府 豫王府 鐵國公府 巴林王府 敦王府 恂郡王府 和王府 鍾王府 車公府

副貝勒府 增善府 增善 德靈府 德靈 翼爾府 丁府 包志元府 鍾揚府 鍾揚宅 致善

堂明宅 至善堂明宅 明宅 至善堂 九思堂溥宅 國宅 國宅李文鏡 李文鏡 普宅 介宅

傅宅 梅宅 岳宅 鄂宅 定宅 冉宅 海宅 喬宅 申宅 申姓 任姓 楊德壽 田鳳翔 張

博寬 陳長興 奎錫 積源寺 摩訶菴 廂黃旗立綿府 正白旗吉宅 廂藍旗宗室定宅 門頭溝

隔門內裕王府 平德堂 積德堂 積善堂 忍和堂 崇厚堂 瑞錫堂 崇宅 傅吳宅 白宅 會

宅 李宅 范宅 中陽宅 劉莊頭 周莊頭 馬莊頭 安固陳富雲 陳寶榮 陳寶祿 劉廷 郭德榮 郝姓 徐朗齋 楊貴 喇嘛 韓家屯 皮戶旗 九百戶 果公府 那王府 繡貝子府 豫親王府 文明堂 豫王府 溥公府 朗貝勒府 綏郡王府 朗貝勒府家人許慶福 裕王府(內有裕府一戶業竟併入) 昭公府 隱郡王府 老四公主府 端靜公主府莊頭吳遵禮 永良府 廣祿堂崇宅 貴宅 永良府實莊頭徐鴻恩 延宅 成王府 商宅 怡德王府 廂黃旗長宅 德公府 車王府 齊公府 煦王府 豫親王府 鎮國府 溥王府 溥王府 敦親府 裕遠堂 餘慶堂 東文即堂 真固堂 富春堂 春德堂 世德堂 大安堂 汪有昌 汪永長 吳恩厚 汪永昌 吳玉書 陳文富 趙鳴慶 鄒景增 北口達王府 瑞王府 耕讀堂老八爺府 溥公府 和親王府 怡王府 玉林堂 世恩堂 德順堂 木廠周宅 李殿臣 鐘錫宅 鐘錫宅 忠陽宅 成王府 鎮國公(已出賣消租資) 養福堂會宅(已出賣) 和王府(已出賣消租資) 鄭王府(已出賣消租資) 溥公府 瑞王府 德公府 儀公府

大陸銀行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 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三處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門牌三號計兩房四間東房兩間北房四間共計房十間 又門牌四號房一所計兩房四間中間大樓一座計六樓六底樓旁平台半間後院北房三間 又本區東石槽胡同門牌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半平房兩間兩房四間後院東平房四間共計房十四間半以上三所均因變亂遷移以致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遺單另稅新契倘有舊契發生即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丁伯顯謹啟

轉移住房聲明

啟者林幼梅全弟未留將祖遺西草廠織家坑門牌十一號住房售與鎮江會道執業已經正式立字所有一切契據均隨字點交並無遺失在外及抵押情事如有糾葛由林姓自行理結與鎮江會館無涉特此聲明

林幼梅 未留 鎮江會館全啟

遺失儀品公司合同聲明

鄙人以房契抵押儀品公司業將房契贖回公司合同業已遺失無論何人拾去作為無效 陶約重啟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前編再版發行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匯覽前編自民國八年出版久已告罄現為再版發行特將嗣後頒行法令有抵觸及已規定者概為刪除民刑事訴訟法則依民刑事訴訟條例從新整理前書因出版匆卒頗多誤字茲依裁判書原本概為更正每部仍裝三冊定價四元外省由郵寄加郵費三角購者請向本院收發所接洽大理院書記廳啟

買賣地雙方聲明

啟者今有劉堃劉英情願將祖遺空地一段坐落內右三區大石橋西頭路北果家大院南北長十五丈二尺東西寬十三丈七尺賣與趙元善堂為業限三日為清理之期永無更改如劉姓親族人等干涉務於登報日起三日內速行清理否則無效特此聲明 趙元善堂 劉堃 劉英同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為各界所稱許茲為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種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磁磚七寶銀器尤為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材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為便利顧客起見價目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贈賄物品極為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星期及放假日一律照常恐未周知特此奉告

印鑄局出品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覽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且下冊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獨得種運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珞珈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鎮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日第三千八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文官高等懲戒

委員會咨呈議決浙江嘉善縣知事牛蔭

慶應受降等處分文(附議決書)

膠濟路局呈交通_總長文(第三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羅卜桑圖布丹札木蘇加封爲呼圖克圖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顧維鈞呈秘書瞿宣穎林世兼張書紳新志王履康王懷份林彪馬國驥楊裕聰高

兆芝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顧維鈞呈請任命瞿宣穎林世兼萬兆芝王履康王懷份馬國驥楊裕聰胡世澤李

毓華鄭文軒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秘書周威鮑鑑清陳承修劉鍾秀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請任命馮冕蔡宗燾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李盛鐸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將江蘇第一監獄典獄長涂熙雯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彙案核給已故內務部僉事王鍾匯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請任免秘書並請仍留馮冕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馮冕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報啓用新印並繳銷舊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擬定評事兼代期限及限制評事請假各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青海廣惠寺沙里瓦呼圖克圖羅卜桑圖布丹札木蘇來京覲見請給予爲呼圖克圖並

令交通部照章預備車輛及沿途地方軍警妥爲保護由

呈悉羅卜桑圖布丹札木蘇已有令封爲呼圖克圖餘如所擬辦理並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六號 令航空署督辦張厚琬

呈本署署僉事兼科長關文海積勞病故懇請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七號 令督辦京都市政事宜何煜

呈報建築和平門工竣擬定開放通行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浙江嘉善縣知事牛蔭慶

應受降等處分文(附議決書)

為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准鈞院鈔交奉 臨時執政訓令據

務總理賈德耀呈准浙江省長夏超咨呈嘉善縣知事牛蔭慶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牛蔭慶著交文官

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於十月二十五日開會議決認為

牛蔭慶應受降等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連同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呈請公布施行

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令祇遵謹呈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八百七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牛蔭慶 浙江嘉善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浙江省長呈交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事實

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務院鈔交奉 臨時執政訓令據國務總理賈德耀呈准浙江省長夏超咨

呈嘉善縣知事牛蔭慶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牛蔭慶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

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呈稱案牘本年一月十四日夜隨嘉善縣監犯

趙雲龍等三十一名越獄脫逃一案逸奉鈞署訓令遵將管獄員楊世傑撤任留緝一面委周國壽前往查明

另文具覆在案茲查本案逃逸人犯計趙雲龍等三十一名該知事迄今僅獲獲魯青李世明周祥生楊棟生

陸金山戚其全六名其餘均尚在逃該知事身為有獄之官督察不力致該犯等越獄並拒傷獄役案情何等

重大乃肇事以後未據將在逃各犯緝獲亦屬無方查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規定文官如左列各款情

狀者應受降等處分

一月三十日 總字第八百七十七號

形之一者應受懲戒同條第二款云廢弛職務各等語該知事疏脫監犯二十五名久未緝獲核其情形與前項條例廢弛職務之規定相符等語

理由

此案浙江嘉善縣知事牛蔭壽身為有款之官應如何慎重獄務乃竟疏脫監犯至三十一名之多事後僅獲六名尚有二十五名未獲其中有無期徒刑五名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名情節較為重大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降等處分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 委員長汪大燮印
- 委員孫培缺席
- 委員余紹宋印
- 委員
- 達壽印
- 委員盧弼印
- 委員賈金缺席
- 委員錢承鈺印
- 委員涂鳳書缺席
- 委員邵章印
- 委員胡貽穀印
- 委員
- 員博覽惡缺席

膠濟路局呈交通次總長文(第二二號)

呈為呈送舊曆新年行車次數表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據車務處呈稱查舊曆新年行旅稀少列車次數向例核減本屆春節除貨物列車仍照向例由行車股及行車分股按照情形酌量開駛以疏積貨外所有幹支各綫旅客及混合列車擬參照往年成案及現在本路情形酌予減少於二月二日(即陰曆元旦)青濟間旅客列車開行第三四兩次所有不停車各站一律停車一分鐘以發售客票以便行旅三月三日青濟間旅客列車開行第一二三四往返各二次(第三四兩次仍照二月一日辦理)二月四日青濟間旅客列車完全恢復二月二日起至二月四日止三日內張博間混合列車往返各五次濱萊間往返各七次張金金鐵間俱往返各一次其餘旅客及混合列車一律停駛至二月五日所有幹支各線原定開駛之列車全部恢復是否有當理合擬具春節期內旅客及混合列車開行次數表並行車圖表備文呈請鑒核伏乞批示祇遵等情并附圖表據此查各路暨鐵路每於舊曆新年時對行車次數均有減少之成例該處所擬辦法似無不合除指令照准并登報廣告外所有舊曆新年減少行車次數表由車連同行車次數表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廣告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發給租主地價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前據大興等縣分處呈報十月分所收留置價款地畝清冊業於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公
租主具領在案茲據大興縣知事呈報八九十三分照十倍租徵收各租主應得租價並蒞縣實抵武清等
分處呈報十月分大宛香河順義寶坻平谷昌平密雲等縣分處呈報十一月分徵收佃民留置地畝各清冊
前經本處覆核無誤已將各租主應得百分之五十地價業經提出備發為此開列租主名單登報招領各
各租主查照旗產章程第十條所載各項手續携帶印章自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每日下午
二時至五時來處具領萬勿延誤如各租主册帳係由各代辦機關轉送本處者其地價仍向各該機關代領
特此公告

計開大興縣屬八九十三個月照舊章十倍稅所收各租主名單列後
瑞郡王府 載宅 延宅 肅王府 懋章 履親王府 裕府 永府 多羅孚郡王府 龐白旗安宅

豫親王府 積善堂朱宅 巴宅 厚德堂 吳吉生 裕遠堂 趙鳴璫 敬公府 甄公府 閔公府
儀王府 裕公府 裕王府 裕府 綿府 履親王府(履王府)戶葉寬併人 利親王府 禮親王府

陳玉明 綉會 阿宅 英宅 九思堂薄宅 慶宅 富宅 樂天別墅 傅宅 誠宅 寶鏡府 正白
旗 班公府 班王府 醇王府 浩公府 毓王府 恒王府 毓公府 愷公府 定王府

固倫公主府 楓貝子府 黑公府 果玉雁 梁公府 普公玉府 鄭親王府 鄭王府 承王府 公
主府 洵貝勒府 豫王府 鐵國公府 巴林王府 敦王府 恂郡王府 和王府 鍾王府 卓公府

朗貝勒府 增善府 增善 德鑑府 德鑑 翼弼府 丁府 包志元府 鍾揚府 鍾揚宅 致善
堂明宅 至善堂明宅 明宅 至善堂 九思堂薄宅 國宅 國宅李文鏡 李文鏡 普宅 介宅

傅宅 梅宅 岳宅 鄂宅 定宅 冉宅 海宅 喬宅 申宅 申姓 任姓 楊德壽 田鳳翔 張
博寬 陳長興 奎筠 法源寺 摩珂菴 龐黃旗立綿府 正白旗吉宅 龐慶旗宗室宅 門頭溝

園門內裕王府 平德堂 積德堂 積善堂 忍和堂 崇厚堂 瑞錫堂 崇宅 傅吳宅 白宅

政府公廳 廣告二

二月三十日 第三千八百七十二號

宅 李宅 范宅 中陽宅 劉莊頭 馬莊頭 安固 陳富雲 陳寶榮 陳寶祿 劉姓 郭
 德榮 郝姓 徐明齋 楊貴 喇嘛 韓家屯 皮戶旗 九百戶 果公府 那王府 楊且子府 謙
 親王府 文明堂 豫王府 溥公府 朗貝勒府 朗貝勒府家人許慶福 裕王府(內有
 裕府一戶業竟併入) 昭公府 隱志郡王府 老四公主府 端靜公主府莊頭吳連禮 永良府 鹿
 祿堂崇宅 貴宅 永良府實莊頭徐鴻恩 延宅 成王府 高宅 怡德王府 甯黃旗長宅 德公府
 車王府 齊公府 煦王府 豫親王府 鐵國府 溥王府 預王府 敦親府 裕遠堂 餘慶堂
 東文明堂 慎固堂 富春堂 春德堂 世德堂 大安堂 汪有昌 汪永長 吳恩厚 汪永昌 吳
 玉書 陳文富 趙鳴璽 鄒景增 北口邊王府 瑞王府 耕讀堂老八爺府 溥公府 和親王府
 怡王府 玉林堂 世恩堂 德順堂 木廠周宅 李殿臣 鐘揚宅 鐘陽宅 忠陽宅 成王府 鐵國
 公(已出賣消租賃) 養福堂會宅(已出賣) 和王府(已出賣消租賃) 鄭王府(已出賣消租賃) 溥公
 府 瑞王府 德公府 儀公府

大陸銀行 分配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公告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 各股
 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請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
 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
 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
 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內務部布告第七號

查本部所屬地安門皇城前經分別訂定價目按照官產臨時招標規則招商投標在案現將原定價目酌減
 繼續招標茲定續至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止四時當眾開標凡願投標者仰於期限內每日下午
 一時至五時閱看規則圖單認定價目依法投標可也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布告第八號

本部所屬城南公園附近官地及公共娛樂場官地及地安門內兩旁官地現經分別訂定價目按照官產臨時招標規則招商投標茲定自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止四時當眾開標凡願投標者仰於期限內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到本部閱看規則地圖認定地段價目依法投標可也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聲明契紙失遺

啟人有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二十段槐樹胡同路南八號住房二間半因契紙失遺呈報警察廳批准發給通知請領憑單另行規章補稅契紙以憑執業特此登報聲明 大七條胡同十八號金遇春啟

轉移住房聲明

啟者林幼梅全弟未翁將祖遺西草廠廠家坑門牌十一號住房售與鎮江會館執業已經正式立字所有一切契據均隨字點交並無遺失在外及抵押情事如有糾葛由林姓自行理結與鎮江會館無涉特此聲明

林幼梅 未翁 鎮江會館全啟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前編再行發售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匯覽前編自民國八年出版久已告罄現為再版發行特將詞後頒行法令有抵觸及已規定者概為刪除民事訴訟法則依民事訴訟條例從新整理前書因出版匆卒頗多誤字茲依裁判書原本概為更正每部仍裝三冊定價四元外省由郵寄加郵費二角購者請向本院收發所接洽大理院書記廳啟

買賣地雙方聲明

啟者今有劉登勤英情願將祖遺空地一段坐落內右三區大石橋西頭路北果家大院南北長十五丈二尺東西寬十三丈七尺賣與趙元善堂為業限三日為清理之期永無更改如有劉姓親族人等干涉務於登報日起三日內速行清理否則無效特此聲明

趙元善堂 劉登 豐英同啟

遺失儀品公司合同聲明

鄙人以房契抵押儀品公司業將房契贖回公司合同業已遺失無論何人拾去作為無效

陶鈞章啟

聲明遺失契紙

本堂有祖遺房一所坐落內左四區羊管胡同三十三號計瓦房十間半灰棚三間因丙寅年四月避亂致將各契遺失已在警廳立案領補憑單稅契原契無論於何人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錢世仁堂啟

恕訃不週

顯妣清封宜人余太夫人憫於民國丙寅歲十二月初三日子時壽終內寢謹筵於夏正丁卯歲正月十一日在籍領帖十二日發引安葬恐訃不週謹此狀

聞

孤哀子沈鴻 乃昭泣血稽顙

如蒙賜唁請交北京 天津 上海勸業銀行代收彙寄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獨得種遺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細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第三千八百七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紙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二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通告

海軍總長杜錫珪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湯爾和就職日期通告

期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羅文翰就職日期通告

期通告

全國防災委員會通告

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五年

分發文種類暨件數清單

廣告

通告

海軍總長杜錫珪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杜錫珪為海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錫珪遵

於一月二十九日就任海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茲將本部自上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所有按照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第二條核准註冊發給服務證書之各項商船職員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姓名	年歲	籍	實職	別	註冊號	數	發給證書日期
王十英	三三	吉林濱江	江湖大副		證字第三二號	同上	十月十二日
王士明	二九	同上	同上		證字第三二號	同上	同上
士特列傑爾	五九	俄國人	同上		證字第三三號	同上	同上
顧樹榮	三二	江蘇南通	外海大副		證字第三四號	同上	十月二十日
吉慶榮	三六	江蘇嘉定	同上		證字第三五號	同上	十月二十三日
派立生	五十	美國人	外海(遠洋)船長		證字第三六號	同上	十月二十六日
達達你果夫		俄國人	江湖大副		證字第三七號	同上	十二月三日
黃慕宗	三三	江蘇崇明	沿海船長		證字第三八號	同上	同上
別克結也夫	四八	俄國人	江湖大副		證字第三九號	同上	十二月二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第三千八百七十三號

尼吉欽

四三 同上

同上

證字第四零號

同上

楊紹震

三四 浙江定海

外海大副

證字第四一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湯爾和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湯爾和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爾和遵於本月十八日就職日期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羅文幹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文幹遵於本月十八日就職日期通告

全國防災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於一月二十三日遷往東城新鮮胡同三十號辦公所有應行投遞本會各文電希逕送該處查收特此通告

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五分發文種類暨件數清單

計開

種類	件數	種類	件數
呈文	五〇九件	訓令	五九件
指令	六件	委任令	八件
公函	五四二件	批	一一〇三件
佈告	一六一件	電報	八件
雜件	一四〇件	統計	二五三六件

廣告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發給租主地價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前據大興等縣分處呈報十月分所收留置價款地畝清冊業於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租主具領在案茲據大興縣知事呈報八九月十三月分照十倍租徵收各租主應得租價並薊縣寶坻武清等分處呈報十月分大宛香河順義寶坻平谷昌平密雲等縣分處呈報十一月分徵收佃民留置地畝各清冊前來經本處覆核無誤已將各租主應得百分之五十地價業經提出備發為此開列租主名單登報招領希各租主查照旗產章程第十條所載各項手續携帶印章自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來處具領萬勿延誤如各租主冊帳係由各代辦機關轉送本處者其地價仍向各該機關代領特此公告

計開大興縣屬八九十三個月照舊章十倍租所收各租主名單列後

瑞郡王府 載宅 廷宅 肅王府 憲章 履親王府 裕府 永府 多羅孚郡王府 廂白旗安宅

計開薊縣等分處十月分暨大宛等分處十一月分各租主應領地價名單列後

豫親王府 積善堂朱宅 巴宅 厚德堂 吳吉生 裕遠堂 趙鳴璠 敬公府 珽公府 閣公府

儀王府 裕公府 裕王府 裕府 綿府 履親王府(履王府一戶業竟併入) 和親王府 禮親王府

陳玉明 紹曾 阿宅 英宅 九思堂浦宅 慶宅 富宅 樂天別墅 傅宅 誠宅 官箴府 正白

旗 珽公府 珽王府 醇王府 浩公府 毓王府 恒王府 毓公府 鏡公府 愷公府 定王府

固倫公主府 桐貝子府 黑公府 果王府 梁公府 普公王府 鄭親王府 鄭王府 承王府 公

主府 洵貝勒府 豫王府 鐵國公府 巴林王府 敦王府 恂郡王府 和王府 鍾揚府 卓公府

朗貝勒府 增善府 增善 德鑑府 德鑑 翼弼府 丁府 包志元府 鍾揚府 鍾揚宅 致善

堂明宅 至善堂明宅 明宅 至善堂 九思堂溥宅 國宅 國宅李文鏡 李文鏡 普宅 介宅

傅宅 梅宅 岳宅 鄂宅 定宅 冉宅 海宅 喬宅 申宅 申姓 楊德壽 田鳳翔 張

博寬 陳長興 奎筠 法源寺 摩珂菴 廂黃旗立綿府 正白旗吉宅 廂藍旗宗室定宅 門頭溝

團門內裕王府 平德堂 積德堂 積善堂 忍和堂 崇厚堂 瑞錫堂 崇宅 傅吳宅 白宅 會

一月三十一日第三千八百七十三號

宅 李宅 范宅 中陽宅 劉莊頭 周莊頭 馬莊頭 安固陳富雲 陳寶榮 陳寶祿 劉姓 郭
 德榮 赫姓 徐爾齋 楊貴 喇嘛 韓家屯 皮戶旗 九百戶 果公府 邢王府 綢貝子府 豫
 親王府 文明堂 豫王府 溥公府 朗貝勒府 綉郡王府 朗貝勒府家人 許慶福 裕王府(內有)
 裕府一戶業竟併入) 昭公府 靈志郡王府 老四公主府 端靜公主府莊頭吳遵禮 永良府 膺
 祿堂崇宅 貴宅 永良府賞莊頭徐鴻恩 延宅 老四公主府 商宅 怡傳王府 廂黃旗長宅 德公府
 車王府 養公府 煦王府 豫親王府 鎮國府 溥王府 額王府 敦親府 裕遠堂 餘慶堂
 東文陽堂 眞固堂 富春堂 春德堂 世德堂 大安堂 汪有昌 汪永長 吳恩厚 汪永昌 吳
 玉書 陳文富 趙鳴鑾 鄒景增 北口達王府 瑞王府 耕讀堂老八爺府 澤公府 和親王府
 怡王府 玉林堂 世恩堂 德順堂 木廠周宅 李殿臣 鐘楊宅 鐘陽宅 忠陽宅 成王府 鎮國
 公(已出賣消租賃) 養福堂會宅(已出賣) 和王府(已出賣消租賃) 鄭王府(已出賣消租賃) 溥公
 府 瑞王府 德公府 儀公府

大 陸 銀 行

分設十五年份別業正息紅利公法

啟者本銀行十五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請 各股
 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丁卯年正月二
 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
 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
 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 陸 銀 行 董 事 會 啟

遺失儀品公司合同聲明

鄙人以房契抵押儀品公司業將房契贖回公司合同業已遺失無論何人拾去作為無效 陶約章啟

聲明遺失契紙

本堂有祖遺房一所坐落內左四區羊管胡同三十三號計瓦房十間半灰棚三間因丙寅年四月避亂致將
 各契遺失已在警廳立案領補憑單稅契原契無論於何人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錢世仁堂啟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前編再版發行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匯覽前編自民國八年出版久已告罄現為再版發行特將嗣後頒行法令有抵觸及已規定者概為刪除民刑事訴訟法則依民刑事訴訟條例從新整理前書因出版匆卒頗多誤字茲依裁判書原本概為更正每部仍裝三冊定價四元外省由郵寄加郵費三角購者請向本院收發所接洽大理院書記廳啟

轉移住房聲明

啟者林幼梅全弟未翁將祖遺西草廠廠家坑門牌十一號住房售與鎮江會館執業已經正式立字所有一切契據均隨字點交並無遺失在外及抵押情事如有糾葛由林姓自行理結與鎮江會館無涉特此聲明
林幼梅 未翁 鎮江會館全啟

買賣地雙方聲明

啟者今有劉莖劉英情願將祖遺空地一段坐落內右三區大石橋西頭路北果家大院南北長十五丈二尺東西寬十三丈七尺實與趙元善堂為業限三日為清理之期永無更改如有劉姓親族人等干涉務於登報日起三日內速行清理否則無效特此聲明
趙元善堂 劉莖 劉英同啟

恕訃不週

顯妣清封宜人余太夫人慟於民國丙寅歲十二月初三日子時壽終內寢謹筮於夏正丁卯歲正月十一日在籍領帖十二日發引安葬恐訃不週謹此狀
聞

孤哀子沈 鴻 昭泣血稽顙

如蒙賜唁請交北京 天津 上海勸業銀行代收彙寄

印鑄局南郵帖收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醞噴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覺得種濶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鑿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三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三 千 八 百 七 十 三 號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所製珠瑯銀器并銀銅印章龍螭鴛鴦鎖紙仿古銅尺銅鑪鳩杖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迥乎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譽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日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蒙定製約日取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鈕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即寄奉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品營業所啓事

本局出品久爲各界所稱許茲爲擴充營業加意改良凡仿古銀銅印章文具手杖印泥等項暨各種徽章獎章及各機關所用門證章記號牌等件無不完備至於五彩琺瑯七寶燒銀器尤爲本局特色大者如花瓶鏡插及仿古尊彝小者如首飾衣紐及零星紀念品均屬工料精堅式樣古雅洵能發揮我國藝術之精神茲爲便利顧客起見價格外從廉以上各件若用作饋贈物品極爲美觀如預先交圖定製亦可承辦本所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星期及放假日一律照常恐未周知特此奉告